股票代码：300721　　股票简称：怡达股份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YiDa Chemical Co., Ltd.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西石桥球庄 1 号）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目录 2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5
二、特别风险提示 7
第一节 释义 11
一、一般释义 11
二、专业术语释义 12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4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5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7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42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74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78
七、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81
八、同业竞争情况 86
九、大额商誉情况 87
十、最近一期业绩变动情况及原因 87
十一、行政处罚情况 90
十二、未决诉讼、仲裁等事项 91
十三、违法行为、资本市场失信惩戒相关情况 91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92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2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97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98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100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1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101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102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依据.....102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103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10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103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战略规划的关系.....121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121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情况.....123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124
七、发行人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说明.....125
八、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相关说明.....126
九、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126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127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127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127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情况.....128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128
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129
一、发行人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129
二、历次前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129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131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131
二、市场与经营风险.....132
三、财务风险.....133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134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136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136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1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14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144
发行人律师声明.....14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148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149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0%，即不超过 49,454,021 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前述限售期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640.06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0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	64,199.00	54,753.04
2	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PM，PMA，Thinner 液）提纯、混配、灌装技改项目	10,000.00	8,887.02
合计		**74,199.00**	**63,640.06**

注：PM 为丙二醇甲醚；PMA 为丙二醇甲醚醋酸酯；Thinner 液为光阻稀释剂，又称 OK-73，是由高纯丙二醇甲醚与高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两种物质按一定比例混配而成，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制造中的光刻胶稀释、清洗等环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向主业，主要用于建设“年产 20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以及“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PM，PMA，Thinner 液）提纯、混配、灌装技改项目”，其中“年产 20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在扣除自用酯化所需产品后预计每年可新增 16.91 万吨专用醇醚及醇醚酯（包含 3.18 万吨电子级醇醚及醇醚酯）产量，“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PM，PMA，Thinner 液）提纯、混配、灌装技改项目”主要产品为 2.5 万吨高纯电子级 PM，PMA 以及 Thinner 液。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

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7、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持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与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现行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分红标准与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及机制完备，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与股本数量将有所增加，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了相应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之“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尽管公司已针对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填补措施，但该等措施不构成对公司未来利润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若投资者据此决策造成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9、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0、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

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醇醚及醇醚酯产品是精细化工品中重要的一环，因为其优良的产品特性，它被广泛的应用于涂料、油墨、电子行业、纺织行业等。近年来，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对环保型溶剂、电子级溶剂和清洗剂的市场需求，醇醚及醇醚酯市场需求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

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公司醇醚及醇醚酯产品下游市场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63,640.06 万元（含本数），将主要用于“年产 20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PM，PMA，Thinner 液）提纯、混配、灌装技改项目”。

项目编号	募投项目名称	产品	新增产能（吨/年）	酯化后产量[1]（吨/年）
1	年产 20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	丙（乙）二醇醚	155,000	124,109
		丙二醇醚酯	45,000	45,000
2	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PM，PMA，Thinner 液）提纯、混配、灌装技改项目	高纯电子级 PM	8,000	8,000
		高纯电子级 PMA	6,600	6,600
		Thinner 液	10,400	10,400

注 1：公司醇醚类产品与醋酸进行酯化反应后产出醇醚酯类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中，部分产出的醇醚类产品亦作为原材料用于生产醇醚酯类产品。上表列示的“酯化后产量”即为考虑了自用部分之后的净产量。

项目 1 拟使用募集资金 5.48 亿元，建设期 2 年，运营期第一年开始投产，运营期第二年达产；达产后，公司醇醚及醇醚酯产品合计产能将新增 20 万吨。项目 2 拟使用募集资金 0.89 亿元，建设期 1 年，运营期第一年开始投产，运营期第三年达产；达产后将新增高纯电子级 PM8,000 吨、PMA6,600 吨、Thinner 液 10,400 吨。

报告期内，公司醇醚及醇醚酯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9.61%、92.17%、93.95%和 100.30%，呈逐年上升趋势，现有装置总体保持较高负荷运行。但若未来醇醚及醇醚酯行业景气度显著下行，或精细化工、湿电子化学品行业产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市场容量增速不及预期，而公司经营策略未能有效应对市场变化、

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则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年产 20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PM，PMA，Thinner 液）提纯、混配、灌装技改项目”达产后，预计分别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140,861.17 万元、34,015.54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IRR）分别为 22.04%、27.59%。

上述募投项目，是公司充分利用泰兴怡达环氧丙烷生产能力布局产业链一体化、顺应电子级化学品性能升级的市场趋势，满足先进电子制造对高纯湿电子化学品的市场需求做出的必然选择。但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项目毛利率仍面临进一步下降的压力。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迭代、市场需求、核心原材料价格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在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及客户服务能力方面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则可能导致项目建成后，产品的销售价格、生产成本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测值产生实质性差异，募投项目存在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可能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资本性支出为主，建设周期为 1 至 2 年，预计土地、厂房、设备等新增资产每年将产生 4,827.00 万元的折旧及摊销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亏损情形，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与摊销存在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完全达产需要一定周期，在项目建成投产初期，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可能无法通过当期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完全消化。同时，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市场需求等出现不利变化，或募投项目市场拓展不及预期、产能释放滞后、产品毛利率下滑，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收益未达预期，则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直接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醋酸等，直接材料成本占公

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8.81%、76.39%、68.71%和 73.52%。上述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市场供需、产业政策及国际大宗商品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由于公司产品定价与原材料采购之间存在时间差，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传导存在一定滞后性，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快速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售价或调整幅度不足以覆盖成本上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怡达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刘准先生
实际控制人	指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准先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会、董事会	指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发行人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不再设置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含 35 名）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
怡达有限	指	江苏怡达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
江苏怡达	指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单体公司，怡达股份合并范围内的母公司
珠海怡达	指	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
吉林怡达	指	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
泰兴怡达	指	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
盈科科技	指	张家港市盈科科技有限公司
醇醚技术	指	江苏怡达醇醚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泰兴万怡	指	泰兴万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仓储	指	珠海怡达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怡苏	指	上海怡苏化工有限公司
天津怡苏	指	天津怡苏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济南怡苏	指	济南怡苏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神苏	指	广州市神苏贸易有限公司
无锡怡苏	指	无锡市怡苏贸易有限公司
神怡投资	指	无锡神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石油、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陶氏化学	指	The DOW Chemical Company，美国陶氏化学公司
LyondellBasell	指	LyondellBasell Industries N.V. （NYSE: LYB）、美国莱昂德尔工业公司
德纳化学	指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百川股份	指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维远股份	指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滨化股份	指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伦化工	指	华伦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长华化学	指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木化工	指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展辰集团	指	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滔积层板	指	建滔积层板控股有限公司
PPG	指	PPG Industries, Inc.，美国涂料公司
巴斯夫	指	BASF SE，德国化工集团
东进世美肯	指	Dongjin Semichem Co., Ltd.，韩国精细化学材料企业
三江战略	指	提升长江（江苏怡达）、建设珠江（珠海怡达）、进驻松花江（吉林怡达）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
《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HPPO 法	指	直接氧化法，用过氧化氢（双氧水）直接氧化丙烯制备环氧丙烷的方法
醇醚类产品	指	醇醚类产品主要是乙二醇和丙二醇的低碳醇醚。组成中既有

		醚键，又有羟基。前者具有亲油性，可溶解憎水化合物，后者具有亲水性，可溶解水溶性化合物。醇醚类溶剂在溶剂性漆中与其他溶剂混合使用，其特点是在大多数溶剂挥发后能保持涂膜的流平性。醇醚类产品被广泛地用于水性涂料，作助溶剂，起偶联使用。
醇醚酯类产品	指	新型环保有机溶剂，可替代苯类溶剂，将醇醚类产品与醋酸或其它羧酸进行酯化反应就产生了醇醚酯类产品。
湿电子化学品	指	是集成电路、分立器件、显示面板、太阳能电池等生产湿法工艺制程关键性电子化工材料。
Thinner 液	指	光阻稀释剂，又称 OK-73，是由高纯丙二醇甲醚（PM）与高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PMA）两种物质按一定比例混配而成，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制造中的光刻胶稀释、清洗等环节。
制动液	指	又称刹车油，它的制动工作压力一般为 2Mpa，高的可达 4-5MPa。所有液体都有不可压缩特性，在密封的容器中或充满液体的管路中，当液体受到压力时，便会很快地、均匀地把压力传导至液体的各个部分。
PM	指	丙二醇甲醚
PMA	指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PO	指	环氧丙烷
EO	指	环氧乙烷
g/i 线光刻胶、KrF 光刻胶、ArF 光刻胶	指	采用不同波长光源进行生产的光刻胶。对应波长分别为 436nm 波长的 g 线（汞灯）光源、365nm 波长的 i 线（汞灯）光源、248nm 波长的氟化氪（KrF）准分子激光光源、193nm 波长的氟化氩（ArF）准分子激光光源。
ppb 级	指	parts per billion 的缩写，意为十亿分之一，化学品中金属离子等杂质含量的控制要求
ppt 级	指	parts per trillion 的缩写，意为万亿分之一，化学品中金属离子等杂质含量的控制要求

注 1：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ang Su Yida Chemical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721
证券简称	怡达股份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20 日
上市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西石桥球庄村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西石桥球庄村
注册资本	16,484.673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2504174232
邮政编码	214441
联系电话	0510-86600202
传真	0510-86609388
公司网站	http://www.yidachem.com/
电子邮箱	ydhx8101@yidamail.com
经营范围	醇醚、醇醚醋酸酯系列产品的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醇醚、醇醚醋酸酯系列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机动车制动液、汽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1、股本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450,895	16.05%
高管锁定股	26,450,895	16.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395,844	83.95%
三、总股本	164,846,739	100.00%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准	34,295,684	20.80%
2	沈桂秀	20,235,980	12.28%
3	刘昭玄	9,908,500	6.01%
4	刘冰	1,892,400	1.15%
5	刘坚	1,892,400	1.15%
6	杨志明	1,700,600	1.03%
7	刘芳	1,328,480	0.81%
8	李凤珠	1,030,000	0.62%
9	袁凌	655,000	0.40%
10	无锡神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18,829	0.38%
小计		**73,557,873**	**44.62%**
其他股东		91,288,866	55.38%
总计		**164,846,739**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数为 164,846,739 股，刘准直接持有公司 20.80%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6 年 10 月，刘准先生母亲、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沈桂秀逝世。沈桂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20,235,980 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2.28%。根据江苏省张家港市公证处出具的（2026）苏张证字第 7764 号《公证书》、（2026）苏张证字第 7767 号《公证书》，上述股份由刘准先生继承 4,200,000 股，刘坚先生继承 12,535,980 股，刘冰先生继承 1,000,000 股，刘芳女士继承 2,500,000 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继承事项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

本次继承完成后，刘准先生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38,495,684 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3.35%，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继续保持怡达股份实际控制人的稳定，并为了保障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提高决策效率，刘准先生和刘坚先生经过审慎研究，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生效后，刘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3.35%，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8.75%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2.10%的表决权。

刘准先生，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中专学历，商业企业管理专业。2001 年参加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班学习，按教学计划完成学业，达到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历水平。1987 年 9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张家港市百货总公司经营部经理；1996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怡达有限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怡达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怡达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准先生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醇醚及醇醚酯类有机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在的精细化工行业目前基本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属于市场化竞争行业，政府职能部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相关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

目前，精细化工行业的宏观调控职能主要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其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以及行业标准的审批发布，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

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其作为石油和化工行业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的社会中介组织，承担化工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包括行业发展研究、行业统计调查、制定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质量管理、参与质量监督、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

此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的会员单位中国化工学会下设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负责开展精细化工行业的学术交流、科学论证、咨询服务，提出政策建议。

发行人是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理事单位。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是江苏省石油和化工行业的自律性的行业组织，是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和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指导下的江苏省石油和化学工业综合行业管理协会。

2、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6 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3 月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 年 7 月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十部门	2015 年 2 月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5 月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为推动行业发展，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五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6 年 4 月	推动石化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针对行业资源约束、创新不足、结构性矛盾等短板，统筹各类要素资源，深化产业链协同，依托现有装置改造升级，培育新质生产力，补强产业链薄弱环节，构建自主可控供应链，实现产业效益提升与绿色低碳协同发展，加快推进石化大国向石化强国跨越
《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	2025 年 9 月	推动石化化工行业质效提升与稳增长，通过强化产业科技创新、扩大有效投资促进转型升级、拓展挖掘市场需求、做强化工园区产业载体、深化国际开放合作等多项举措，实现行业增加值合理增长、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持续提升
《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石化化工行业，重点研制基础共性、关键数据模型、关键应用技术等数字化相关标准，优先完善炼化、现代煤化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等细分领域数字化转型诊断评估标准，同步鼓励开展数据安全标准制定；加快制修订废弃化学品处置、大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物基材料、绿色制造、节能节水等绿色低碳相关标准
《石化绿色低碳工艺名录（2024 年版）》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4 年 4 月	该名录是推动石化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依据，引导企业在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中选用先进绿色低碳工艺，助力落实“双碳”目标，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共收录 50 项绿色低碳工艺，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生产工艺位列其中，覆盖多类石化化工细分领域，为行业技术升级提供方向指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12 月	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和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的开发与生产，被列入“鼓励类”；氯醇法环氧丙烷生产装置被列入“限制类”；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环氧氯丙烷钙法皂化工艺（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吨产品的新鲜水用量不超过 15 吨且废渣产生量不超过 100 千克的除外）被列入“淘汰类”
《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8 月	聚焦“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方面，提出优化传统品种结构、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增强品牌培育能力等九大任务，以及原材料品种培优、原材料品质提升和原材料品牌建设三项重点工程，明确充分利用多种政策支持原材料新品种、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3 月	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提升化工产品供给质量，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
《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021 年 3 月	涂料行业应该与国家整体发展战略保持一致，实现可持续的增长，积极推进产业升级，优化涂料产品结构，环境友好型涂料产品的占比逐步增加;涂料行业应该加强科研技改投入，提升竞争力;坚持生态绿色发展;增强国际交流。
《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 12 月	深入推进行业绿色改造，资源能源消耗高、污染排放大的落后石化产品比重逐步下降，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绿色石化产品比重持续提升、自给率不断提高，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重点发展……功能性膜材料，电子化学品、……水溶性肥料和水性涂料等绿色石化产品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 10 月	HPPO 法制备环氧丙烷技术被确定为优先发展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
《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 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	2016 年 12 月	《目录》中诸多条目涉及涂料行业，包括木器涂料、防水涂料、粉末涂料等领域。醇醚溶剂的未来注定要倾向于水性涂料的应用，积极进行产业升级、转型，努力配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合、推进“油改水”政策的落实到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16 年 7 月	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UV 涂料）等绿色涂料产品。重点研发推广使用低（无）VOCs 的非吸收性基材的水性油墨（VOCs 含量低于 30%）、单一溶剂型凹印油墨、辐射固化油墨。

（三）行业发展概况

1、精细化工行业的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醇醚及醇醚酯类有机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醇醚及醇醚酯系列、向上游拓展的环氧丙烷和双氧水产品，以及向下游延伸形成的制动液产品。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工是石油和化学工业中生产精细化学品的深加工领域，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是国民经济不可或缺的工业部门。精细化工与基础化工的区别在于，后者主要从事从石油、煤炭等资源中提取原料并加工制成半成品或基础材料，其优势在于生产规模大、市场需求稳定；而精细化工产品针对性强、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更加注重技术创新和差异化发展。

从世界化工发展历程看，美国、欧洲、日本等化学工业发达国家和地区及其著名的跨国化工公司，均将发展精细化工视为调整化工产业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世界精细化工产业总体呈快速发展态势，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并向产业集群化、工艺清洁化、生产节能化、产品多样化、专用化和高性能化方向发展。近年来，精细化工在我国日益受到重视，已成为化工行业转型升级的战略重点。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精细化工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同时，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在传统产品竞争力逐步增强的同时，高端产品供给不足、部分高附加值产品仍依赖进口的局面尚未根本改变。因此，提升行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高端精细化学品国产化，已成为国家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国内精细化工行业发展及现状

我国高度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将其列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并纳入多项国家发展规划。在产业政策、资金支持和市场需求的多重驱动下，我国精细化工产业总体呈稳步增长态势。当前，精细化工已成为化工行业转型升级的战略方向，同时也是新材料产业的重要构成部分。我国部分精细化工产品已具备一定的国际竞争力，逐步发展成为全球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的加工与出口基地。

精细化率，即精细化工产值占化工总产值的比重，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化工产业技术水平与经济发展程度的重要指标。目前，我国总体精细化率与北美、西欧和日本等发达经济体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提升空间广阔。与此同时，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在传统产品竞争力持续增强的情况下，高端产品供给不足、部分高技术产品尚属空白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

3、精细化工行业特征及未来发展趋势

精细化工行业具有产品种类多、功能性强、商品性强、技术密集度高、投资效率高、利润率高和附加值高等显著特征。从制剂类中间体到终端商品往往需要经历复杂的加工过程，外加的复配物愈多，产品的性能也愈复杂。因此，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积累和创新能力要求高，产品保密性强、市场需求多元化，企业需根据市场变化快速更新产品，实现多品种、高品质生产，并配套完善的应用技术服务。

由于精细化学品的专用性和难以替代性，其应用领域持续向国民经济各行业纵深拓展。当前，全球精细化工行业呈现出高性能化、专用化、复合化、绿色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加强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已成为行业发展的核心方向。我国高度重视精细化工行业发展，将其列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纳入多项国家发展计划，并在政策和资金上予以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联合发布《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推动石化化工行业由大变强，加快高端精细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的国产化进程，为精细化工行业带来了重要发展机遇。

然而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精细化工产品整体技术水平仍有差距，核心技术对

外依赖度较高，高性能、功能化和高附加值产品进口依存度依然较高。当前，美国、西欧和日本等发达经济体的精细化率普遍达到 60%~70%，而我国精细化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随着我国经济稳步增长、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以及国家层面对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的高度重视，未来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机遇和市场空间。

（四）公司产品的细分市场情况

1、醇醚和醇醚酯市场现状

醇醚及醇醚酯类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电子行业（含平板显示、PCB、覆铜板、半导体等）、清洗剂、汽车制动液、日用化学品、农药、医药等多种领域。

（1）市场演变

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我国醇醚和醇醚酯行业开始规模化发展，当时企业主要集中于江苏苏南地区，以乙二醇醚的生产为主。发展初期产能规模较小，产品需求主要依靠进口满足。随着生产技术的持续进步和下游市场的发展，国内企业逐渐加大醇醚领域的投入，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从而对进口产品进行替代，我国醇醚及醇醚酯行业也从主要依靠进口逐步向自产为主、进口为辅转变。

（2）发展现状

国内市场需求方面，近年来，下游涂料、油墨和电子化学行业等领域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对环保型溶剂、电子级溶剂和清洗剂的市场需求，醇醚及醇醚酯市场需求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行业处于深度调整期，产能增速阶段性快于需求增速，但这一过程加速了行业优胜劣汰，促使企业从规模竞争转向价值竞争。产品价格在调整中回归理性，为具备技术实力和品牌优势的企业腾出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产品供应方面，根据卓创资讯数据显示，醇醚及醇醚酯市场中主要产品乙二醇（含二乙二醇）丁醚、丙二醇甲醚及醋酸酯供给总量持续增长。从生产区域来看，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南地区，产业集群效应显著，有利于上下游协同创新和资源高效配置。国内醇醚主要生产企业包括怡达股份、德纳化学、华伦化工、三木集团、百川股份等，行业正加速向高端化、差异化方向整合，领军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有望在新一轮行业格局重塑中进一步巩固领先地位。

2、乙二醇醚和醇醚酯行业情况

（1）产品情况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产品是环氧乙烷的重要衍生物，为二元醇醚的重要系列之一。乙二醇醚类产品因其分子结构中含有羟基（-OH）和醚键（-O-），兼具亲水性与亲油性，具备与水性和有机化合物相结合的能力。由于乙二醇醚具有极强的溶解性能、适宜的挥发速率和较强的耦合性及聚结能力，被广泛用于涂料、电子化学、清洗剂、油墨、制动液等领域。

乙二醇醚品种较多，主要包括乙二醇甲（乙、丁）醚、二乙二醇甲（乙、丁）醚和三乙二醇甲（乙、丁）醚等，其醋酸酯常用的有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丁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等。

乙二醇醚及其醋酸酯主要产品的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1	乙二醇甲醚	主要用作油脂、硝化纤维素、合成树脂、醇溶性染料和乙基纤维素的溶剂；涂料工业用作清漆快干剂和涂层稀释剂；印染工业用作渗透剂和匀染剂；燃料工业用作添加剂；纺织工业用于染色助剂；亦可用作医药及农药有机合成中间体。
2	乙二醇乙醚	常用作皮革、感光板、合成树脂、油漆油墨等领域的溶剂；亦用于稀释剂、脱漆剂及喷漆原料；纺织工业用于制造纤维染色剂；有机化工中用于制造醋酸酯、乳液稳定剂等。
3	乙二醇丁醚	主要用于硝基纤维素、合成树脂、油漆、搪瓷、脂类和脱漆剂的溶剂；制药工业用作药物萃取剂；塑料工业用于树脂增塑剂；纺织工业用作纤维润滑剂、化纤油剂分散剂；亦可作农药分散剂、干洗溶剂、切削油溶剂、有机合成中间体、矿物油乳化辅助溶剂及分析试剂等。
4	二乙二醇甲醚	主要用作油墨、染料、树脂、纤维素及涂料的高沸点溶剂，改善涂料的流动性、涂刷性和流平性；可用作烃类萃取剂；有机合成工业中用于制备酯类衍生物中间体；亦可用于汽车制动液、分析化学试剂、医药及农药有机合成中间体，以及电子行业溶剂和剥离剂。
5	二乙二醇乙醚	除具备乙二醇乙醚的用途外，还可用于木材着色染料溶剂、石油皂和石油磺酸溶剂；有机合成工业用于非油漆着色剂及有机化合物中间体；亦可用作分析化学试剂等。
6	二乙二醇丁醚	主要应用于 PVC 稳定剂和电子化学品清洗剂；亦用作涂料、印刷油墨、图章印台油墨、油类、树脂等的溶剂，以及金属洗涤剂、脱漆剂、脱润滑油剂、汽车引擎洗涤剂、干洗溶剂、环氧树脂溶剂、药物萃取剂；用作乳胶漆稳定剂、飞机涂料蒸发抑制剂、高温烘烤瓷漆表面加工改进剂等；还用作增塑剂中间体、液压制动器液体稀释剂，以及用于生产胡椒基丁氧基化合物。
7	三乙二醇甲醚	主要用于汽车制动液，也可用于有机合成原料
8	三乙二醇乙醚	主要用作涂料、油墨、染料、树脂、硝化纤维素的高沸点溶剂；广泛应用于高级汽车制动液配方；还可用于制备酯类衍生物中间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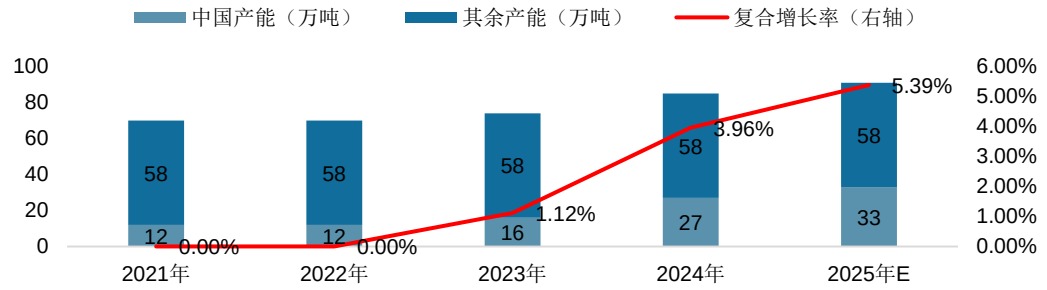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9	三乙二醇丁醚	用作溶剂及着色剂；用于金属清洗剂以清除油污、油漆等污物；用于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清洗剂；亦用作农药分散剂、有机合成中间体、家用液体洗涤剂、纤维湿润剂、树脂增塑剂；应用于高档润滑油酯类产品合成及机动车制动液基础液稀释剂。
10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主要用于金属、家具喷漆的溶剂及刷涂漆用溶剂；亦可用作保护性涂料、染料、树脂、皮革、油墨的溶剂；用于金属、玻璃等硬表面清洗剂配方；并可作化学试剂。
11	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主要用于喷绘油墨溶剂、乳胶漆助聚结剂；对多种树脂具有优良的溶解性能，广泛应用于多彩涂料和乳液涂料；亦广泛用于金属、家具喷漆溶剂，保护性涂料、染料、树脂、皮革、油墨的溶剂，金属、玻璃等表面清洗剂配方，以及化学试剂。

（2）行业情况

①产能情况

近年来，全球乙二醇醚及其醋酸酯产能持续扩张，中国已成为全球产能增长的主要驱动区域。通常，乙二醇丁醚系列产品因其消费体量最大、进口依存度最高、产业链覆盖完整、贸易属性最强的特征而被用来作为乙二醇醚产品市场行情的代表。根据卓创资讯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乙二醇丁醚/二乙二醇丁醚产能达到 91 万吨左右，产能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占比高达 76.37%，欧美地区产能占比约 21.98%。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消费区域，受国内醇醚产业起步较晚影响，长期以来进口依存度较高，但随着近两年国内产能的快速释放，进口占比正逐步下降。

2021-2025年全球乙二醇丁醚/二乙二醇丁醚产能情况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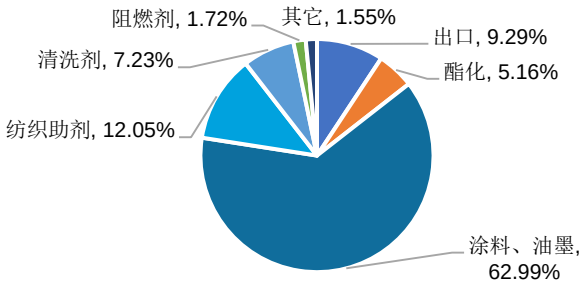
目前，全球主要乙二醇醚主要出口国家为沙特阿拉伯，沙特具备巨大产能及成本优势，沙特公司 Saudi Arabia sadara chemical 凭借 23 万吨/年的产能和成本优势，已成为全球最大的乙二醇丁醚供应商。国内乙二醇醚市场发展由民营企业主导，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企业生产能力提升，技术水平提高，目前国内乙二醇醚产能主要集中在江苏德纳化学（8 万吨/年）、怡达股份（5 万吨/年）以及江

苏三木化学（5 万吨/年）。2025 年中国乙二醇丁醚/二乙二醇丁醚产能达 33 万吨/年。

②主要产品消费领域及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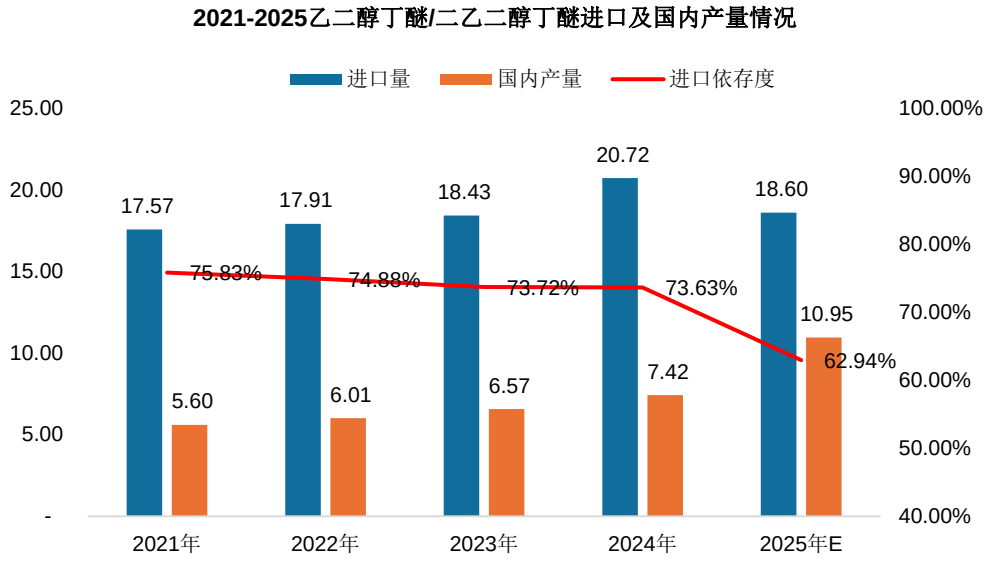
我国乙二醇系列产品众多，乙二醇醚及其醋酸酯具有溶解性强、挥发速率适宜、耦合性及聚结力强等特性，下游应用主要集中在涂料、油墨、电子和清洗剂行业。其中，乙二醇丁醚（含二乙二醇丁醚）具有优良的聚结性质，在水中具有良好的分散性，被广泛应用于水基涂料中，也可用作清洗剂、粘合剂、制动液等，是目前用量最大的乙二醇醚系列产品之一。国内乙二醇丁醚发展起点较晚，自 2007 年公司 1 万吨/年装置投产至今发展仅约 19 年，进口依存度长期处于高位。

2025年度乙二醇丁醚/二乙二醇丁醚下游消费结构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根据卓创资讯数据，随着下游涂料、汽车漆、清洗剂及酯化需求好转，叠加出口市场大幅增长，乙二醇丁醚系列产品国内总需求量预计达29.05万吨。而2023年之前，国内规模型生产企业仅有德纳化学、怡达股份及台湾东联，供应主要依靠沙特、韩国、马来西亚等地区进口来满足市场需求。2021-2024 年，乙二醇丁醚系列产品进口量从 17.57 万吨增长至 20.72 万吨，进口依存度长期维持在 73%以上。2025 年，随着国内新增产能集中释放，进口依存度首次降至 70%以下。从发展趋势看，国产供应占比将进一步提升，进口替代空间持续扩大，为国内厂商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3、丙二醇醚和醇醚酯行业情况

（1）产品情况

丙二醇醚是环氧丙烷下游重要的衍生产品之一，以环氧丙烷和低碳醇为原料在催化剂作用下合成，主要用作各类工业过程的溶剂，其中以丙二醇甲醚（PM）及其醋酸酯（PMA）的需求量最大，也是醇醚类产品中用量较大且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品种。

丙二醇醚及醇醚酯主要包括丙二醇甲醚、丙二醇乙醚、丙二醇丙醚和丙二醇丁醚等及有关酯类产品。由于其分子结构中同时含有羟基和醚键，赋予产品亲油与亲水的双重溶解性能，加之气味温和、挥发速率适中、毒性远低于部分乙二醇醚产品，属于性能优异的环保型溶剂及专用化学品。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益严格，毒性溶剂使用受到限制，较为环保的丙二醇醚系列产品逐步替代了部分乙二醇醚产品。

丙二醇甲醚作为工业溶剂，主要用于集装箱、船舶等涂料溶剂和稀释剂，在涂料、清洗剂、油墨、皮革等方面均有广泛用途。在油墨生产中，使用丙二醇甲醚可使部分配方改为水溶性，降低油墨毒性，改善操作环境，提高印刷质量。此外，丙二醇甲醚是制造“光刻胶”基材的电子化学品之一，也是优良的电子清洗剂，同时也是合成丙二醇双封端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及农药的主要原料。

以丙二醇甲醚为起始物料，与醋酸发生酯化反应可生成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PMA）。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分子结构中同时含有醚键和酯基，兼具非极性与极性双重官能团，对非极性物质和极性物质均具有一定的溶解能力。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挥发速度适中偏快，对光固化溶剂型体系的溶解能力被行业视为标杆性指标，在高档涂料和光刻胶溶剂等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的主要应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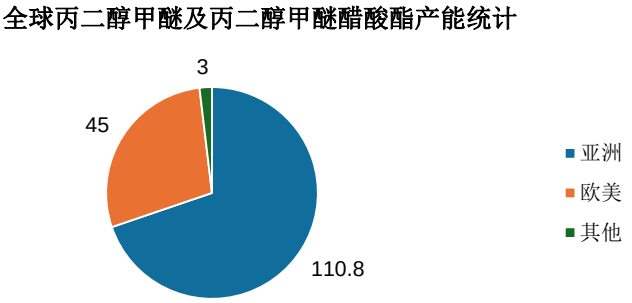
应用领域	用途	适用范围/效用
工业溶剂	纤维素溶剂	乙基纤维素、硝基纤维素、醋酸纤维素等的溶剂
	高聚物溶剂	聚苯乙烯、聚醋酸乙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氨酯、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环氧树脂、石油树脂、醋酸树脂等高聚物溶剂
	橡胶溶剂	天然胶、氯丁胶、乙丙胶、丁腈胶、丁苯胶等溶剂
	天然大分子物溶剂	各种油脂、蜡、胶和松香
高档涂料	溶剂或添加物	几乎所有的纤维和树脂的清漆和乳胶漆都可采用，在一般溶剂如二甲苯、混合芳烃中加入少量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可提高成品油漆的诸多性能，如降低挥发速率、提高流平性、增加平滑性、使涂膜平整且富有光泽等
皮革工业	糅剂溶剂	提高皮革的柔软性和保持良好的光泽
印刷行业	油墨溶剂	使油墨毒性降低，改善操作环境，提高印刷质量
电子行业	光刻胶或电子清洗剂	是用于制造“光刻胶”基材的电子化学品之一，也是优良的电子清洗剂

除上述用途外，随着产品向高端化、精细化方向演进，丙二醇甲醚和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可进一步升级为电子级乃至半导体级产品。电子级丙二醇甲醚和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可作为稀释剂、清洗剂或剥离液，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光刻胶基材、覆铜板、液晶显示等电子元器件的精密制程中。在国产替代加速推进和半导体、显示面板等下游产业持续扩张的背景下，电子级丙二醇甲醚和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的市场需求正稳步释放，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2）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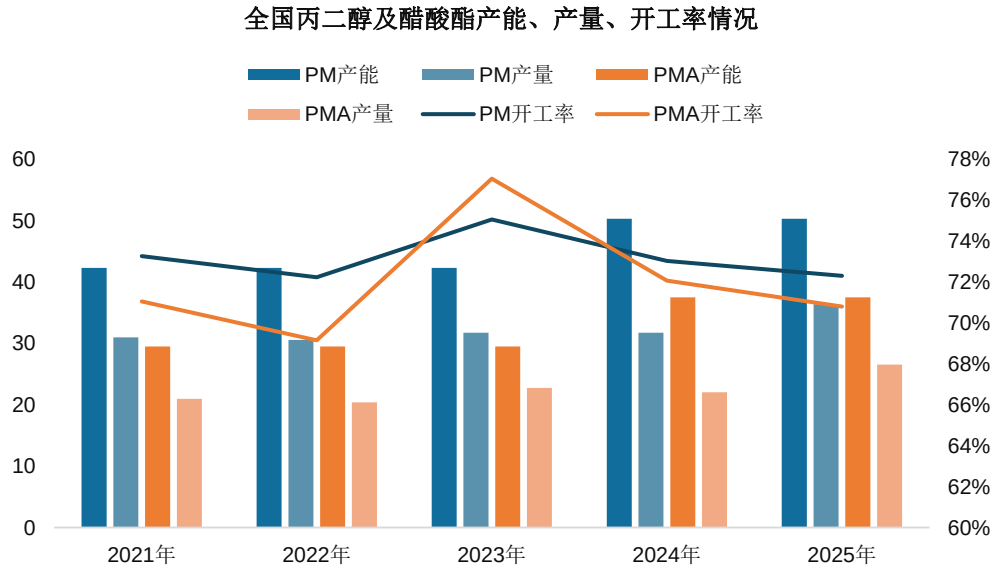
①产能情况

从全球范围来看，丙二醇醚及醇醚酯的生产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中国等国家和地区，陶氏化学（DOW）、莱昂德尔巴塞尔（LyondellBasell）和德纳化学、江苏华伦化学是世界主要的丙二醇醚及醇醚酯生产企业。截止到 2025 年底，中国丙二醇甲醚及醋酸酯产能预计达到 87.8 万吨/年，是全球最大的产能集中地。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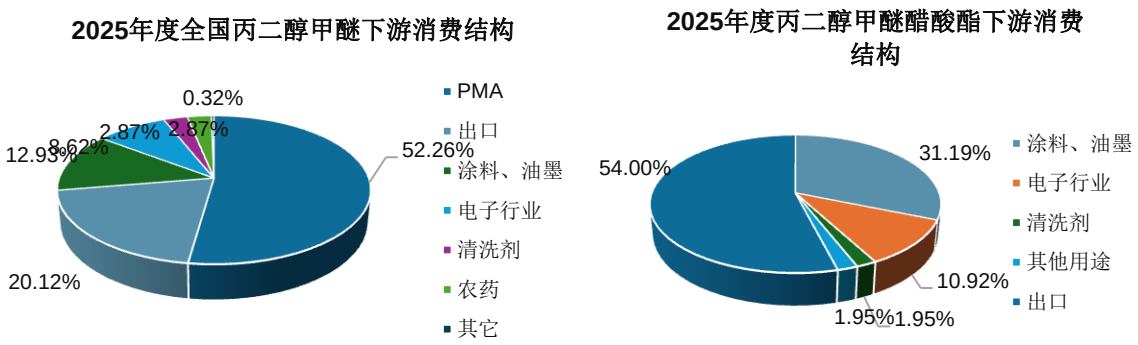
在我国丙二醇醚系列产品中，丙二醇甲醚（PM）及其醋酸酯（PMA）需求量最大。由于该系列产品性能优良、发展前景广阔，国内企业集中投资建设，产能增速较快。当前，丙二醇甲醚的供应结构仍以优级品和工业级为主，2025 年国内丙二醇甲醚产量约 36.37 万吨，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产量约 26.55 万吨，随着下游电子、半导体等高端应用领域需求的持续增长，电子级产品的产量近年来呈现稳步提升态势。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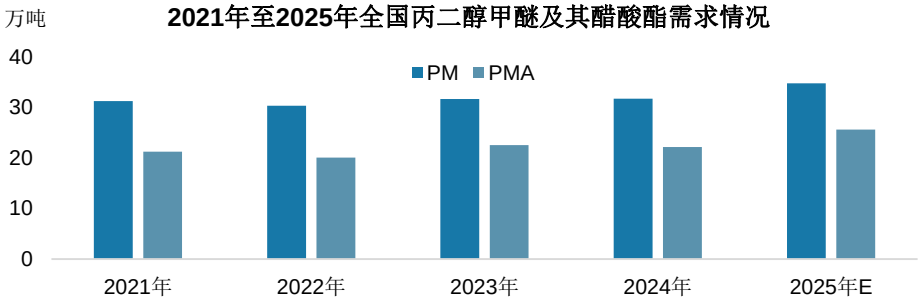
②主要产品消费领域及市场需求

整体而言，我国丙二醇甲醚下游主要用于制造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以及出口为主，除此下游主要分布在涂料、油墨及电子清洗剂行业当中，另有部分工业等级产品用于农药领域；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消费则以出口为主，其次为涂料、油墨、电子及清洗剂等领域。2025 年度丙二醇甲醚和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的主要消费结构如下：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2021-2025 年全球丙二醇甲醚及醋酸酯需求处于持续增量状态，亚洲及欧美地区是全球最大的消费地区，主要的消费国家包括中国、韩国、美国、日本等，据卓创资讯统计，2025 年全球丙二醇甲醚及醋酸酯需求量在 108 万吨左右。而中国丙二醇甲醚及醋酸酯下游需求量稳步提升，2025 年丙二醇甲醚需求量达 34.79 万吨，丙二醇甲醚醋酸酯需求量达 25.65 万吨。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五）行业进入壁垒情况

1、技术壁垒

醇醚及环氧丙烷衍生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领域，对生产工艺与技术的要求较高，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化学反应工艺路线选择、核心催化剂研发及工艺过程控制等环节。由于化学反应过程中某一环节的细微偏差均可能对产品品质及成品率产生显著影响，只有具备长期生产经验积累、成熟技术体系和可靠生产管控流程的企业，才能持续保持稳定的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从而为行业构筑了较高的技术进入壁垒。

目前，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少数企业掌握了先进的环氧丙烷、乙二醇醚及其醋酸酯系列、丙二醇醚及其醋酸酯系列产品的生产技术，并具备电子级化学品（如平板显示、覆铜板等领域用）的生产纯化能力。这些关键技术的突破与产业化应

用，均需经过长时间持续研发和工程实践积累才能系统掌握，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也为具备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提供了差异化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的技术基础。

2、销售渠道壁垒

醇醚及醇醚酯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电子化学、半导体、覆铜板、印刷油墨、等十多个行业，下游客户具有多样性和分散性的特点，因此覆盖广泛的销售网络和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对行业内企业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以涂料行业为例，大型跨国企业对供应商的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要求极为严格，认证审核流程通常长达一年以上，涵盖技术对接、样品测试、现场稽核、小批量试用及批量供应等多个环节。客户一旦通过审核并建立合作关系，为规避因更换供应商可能引发的质量波动风险，通常不会轻易更换，而是倾向于与现有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醇醚及醇醚酯产品在客户生产成本中占比相对较小，客户更关注供货稳定性、品质一致性及技术支持能力，这使得先期进入客户供应体系的企业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

3、原材料供应壁垒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为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保证其稳定供应对生产运营至关重要。从供给格局看，中石化、中石油等大型石化企业占据了环氧丙烷和环氧乙烷市场的绝大部分份额。在同等条件下，上述供应商倾向于优先保障长期合作、订单量大且采购稳定的行业先入者，而对新进入企业的采购需求持较为谨慎的态度。此外，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长途运输受限，行业先入者大多将生产装置布局在原料供应商周边，形成了显著的地域先发优势。上述因素共同构成了较高的原材料供应壁垒，使新进入企业难以获得稳定、经济的原料供给。

经过多年的产业化实践与技术攻关，公司自主掌握了 HPPO 法（直接氧化法）制备环氧丙烷成套技术，并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目前，公司已建成 15 万吨/年 HPPO 法环氧丙烷装置，并配套建设双氧水生产装置及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生产装置，基本实现了从原材料、催化剂到环氧丙烷的全产业链布局，有效降低了对上游原料的外部依赖，构建了较高的原材料供应壁垒。

4、环保壁垒

在环境保护方面，随着全社会对“节能、环保”要求的持续提升，化工行业作为国家环保重点监控行业，其环保标准和要求普遍高于一般工业领域。“节能减排”已成为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主导方向，要求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环保意识，严格遵照国家环保法规进行生产经营，并在生产工艺设计中合理配置产后处理工艺及“三废”处理设施，确保全过程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国家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政府对新开工项目的审批日趋严格，部分环保不达标的企业将被依法淘汰。为达到日益提升的环保标准，企业需持续加大环保投入，配套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这为新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资金与技术门槛。在此背景下，环保合规已成为行业常态化的准入要求，具备清洁生产工艺和绿色制造能力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更加有利的位置。此外，随着《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的深入实施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推进，环保标准将持续趋严，行业环保壁垒将进一步强化。

5、资金及资本壁垒

环氧乙烷、环氧丙烷及其衍生精细化工行业属于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从产品研究开发、产品性能试验、试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需要投入大量时间、资金、人才和设备资源。资金投入不仅体现在先进生产技术和规模化产线的建设上，还涉及核心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以及环保安全配套设施的完善。行业新进入者必须建成高起点、大规模的专业化生产装置方能在市场中立足，而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与设备更新改造进一步抬高了行业资金门槛。

与此同时，电子级化学品等高端细分领域对产品纯度、金属离子含量及批次稳定性要求极为严苛，对企业的生产环境、检测能力和品质管控体系提出了更高的标准，这要求进入企业具备更强的资金实力和规模优势，一般企业难以进入。行业领先企业凭借资本优势，可在研发创新、产能扩张、渠道建设和客户服务等方面持续巩固竞争优势，进而提高了行业的资金与资本壁垒。

（六）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情况

1、醇醚行业的技术水平

醇醚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釜式间歇工艺、连续管式工艺、连续化固定床反应

工艺和连续催化精馏塔式工艺 4 种，各工艺路线及特点如下：

生产工艺	生产路线	工艺特点
釜式间歇工艺	将催化剂溶于醇中，再将该醇加入釜式反应器中，升温后在一定温度和压力条件下通入环氧乙烷/环氧丙烷（EO/PO），反应完成后进入精馏塔进行分离，收集不同的馏分作为产品。	均相催化反应，传质问题易于解决，但釜式反应器适用于中小规模工业生产，反应温度不易控制，生产效率较低，废渣产生量较大，且反应产生的大量余热难以回收利用。
连续管式工艺	原料醇与EO/PO经计量后与催化剂混合，进入管式反应器进行反应，反应热通过夹套冷却水移出，物料经管道式反应器后进入精馏塔进行分离，收集不同馏分作为产品。	连续管式反应具有反应平和、安全性好、生产效率高、产品质量稳定等优点，适用于大规模工业化生产，是目前国内外醇醚生产的主流工艺之一。
连续化固定床反应工艺	原料醇与EO/PO经混合后进入固定床反应器，在多相催化剂作用下进行催化反应，物料直接进入精馏塔进行分离，收集不同馏分作为产品。	工艺流程简单，操作稳定，催化剂与产物易于分离；但产品选择性相对较低，对催化剂性能和再生工艺要求较高。
连续催化精馏塔式反应工艺	原料醇与EO/PO经混合后直接进入精馏塔反应，并通过该塔直接分馏收集出不同的馏分。	主要用于非均相反应精馏，催化剂粒子分布于精馏塔中，兼具反应与分离功能，流程集成度高；但目前未反应的EO/PO 回收利用技术仍有待提升。

目前，釜式间歇工艺与连续管式工艺是国内外醇醚工业生产中应用最为广泛的两种主要方法。釜式间歇工艺采用均相催化反应，传质效率较高，且操作灵活，适用于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场景。但该工艺存在反应温度控制难度大、催化剂需与原料醇相溶、生产效率偏低、废渣产生量较大等不足，同时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大量余热难以实现有效回收利用，整体能效水平较低。

发行人采用的连续管式工艺基于“连续法管式控温反应方法”，在传统管式工艺基础上进行了系统优化。该工艺通过精确控制反应温度与物料停留时间，有效提升了反应安全性与运行稳定性，产品质量更加均匀稳定，产品收率显著提高。整体而言，连续管式工艺在规模化生产、产品质量控制、资源利用效率及清洁生产水平方面均具备明显优势，代表了醇醚行业连续化、高效化、绿色化发展的方向。

2、醇醚酯行业的技术水平

醇醚酯的工业化生产主要分为一步合成法、酯交换法和直接酯化法三种生产工艺，各工艺路线及特点如下：

生产工艺	生产路线	工艺特点
一步合成法	直接以 EO/PO 和乙酸乙酯为原料在催化剂条件下直接反应得到醇醚醋酸酯类产品。	优点：反应由二步改为一步，反应混合物组成简单，反应后催化剂容易除去，产品的分离和控制也较容易。 缺点：主产品收率和选择性偏低，多元醇醚醋酸酯副产增多，而且催化剂毒性较大，且腐蚀性强、不稳定，尚需进一步开发。
酯交换法	以醋酸酯和二元醇醚进行酯交换反应。	优点：酯交换法与直接酯化法不同的是反应生成醇，不存在由于水而带来的许多问题。 缺点：原料、产物和副产物醇之间形成多种沸点相近的共沸物，产品的分离精制难度大，原料醋酸酯价格高，所以生产成本高。
直接酯化法	以二元醇醚和有机酸（醋酸或丙酸）为原料，在酸性催化剂和共沸脱水剂作用下进行酯化的方法。	优点：直接酯化法是目前国内外工业生产醇醚酯类产品的主要方法。技术比较成熟，生产成本较低，设备通用性强，产品质量较好。 缺点：二元醇醚、水、共沸脱水剂形成共沸物，产品的分离精致难度大；用苯、甲苯等作为脱水剂，存在毒性大，对环境污染大的问题。

公司采用直接酯化法工艺生产醇醚酯，并在该技术基础上自主研发出“乙（丙）二醇醚酯清洁生产技术”。该技术以公司自产的醇醚和醋酸为原料，开发了有机酸催化剂的回收与循环使用技术，有效降低催化剂消耗；开发了新型酯类共沸脱水剂及配套的副产水中有机物回收工艺与核心设备，实现了脱水剂的循环使用和副产物中有机物的有效回收，显著降低了“三废”排放。该技术解决了传统直接酯化法生产过程中脱水剂毒性大的难题，实现了醇醚酯产品的清洁生产，同时提升了公司醇醚酯产品的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并于 2010 年获得江苏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七）行业上下游情况

本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核心原材料包括环氧丙烷、环氧乙烷及醋酸等，下游行业则广泛覆盖涂料、电子化学、半导体、覆铜板、印刷油墨、农药医药等十多个行业。近年来，随着环保型溶剂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电子级化学品市场的快速扩张，电子化学品和日化行业作为公司产品的新兴应用领域，正成为推动盈利水平稳步提升的重要增长极，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1、上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产品上游原材料主要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和醋酸等基础化工原料，主要来源于石油炼化、石油裂解、煤化工及页岩气等行业。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在理论上与国际原油价格存在一定的关联度，但其走势也受到自身行业供

需格局的显著影响。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等均为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价格公开透明，供应来源较为广泛，为公司原材料采购提供了灵活的市场选择空间，有利于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合理控制采购成本。

2、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覆盖涂料、电子化学、半导体、覆铜板、印刷油墨、农药医药、皮革、汽车制动液、胶印板材、防冻剂、洗涤剂、双封端醚溶剂等十多个行业，其中涂料、电子化学、汽车制动液和油墨是主要的下游市场。公司下游行业需求体量庞大且结构性增长趋势明显，为公司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也为盈利水平的持续提升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下游行业高端化、绿色化的发展方向，对产品品质和技术含量提出了更高要求，有利于公司在电子级、半导体级等高附加值领域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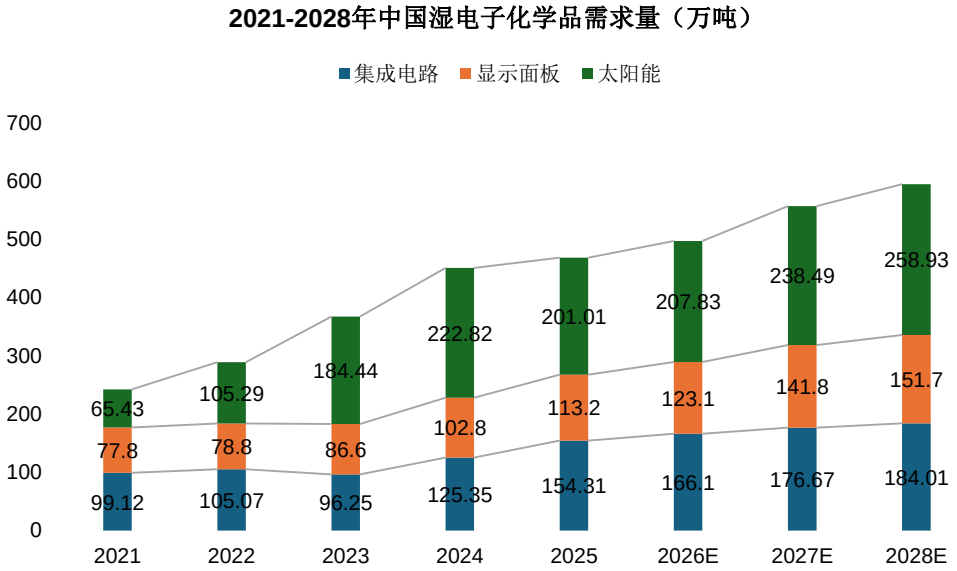
（1）湿电子化学品领域

湿电子化学品指主体成分纯度大于 99.99%的化学试剂，是在湿法工艺（湿法刻蚀、清洗、显影、剥离等）制程中使用的各种液体化学材料，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太阳能电池等行业。其纯度、金属杂质含量、颗粒数量和粒径、品质一致性对电子元器件的成品率、电性能及可靠性都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

目前，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太阳能电池是湿电子化学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在集成电路领域，随着晶圆制造工艺从成熟节点向先进制程迭代，以及晶体管结构从平面向 3D 立体化演进，刻蚀步骤大幅增加，驱动湿电子化学品需求非线性扩张；在显示面板领域，行业稼动率修复及下游需求回暖带动需求稳步提升；在光伏领域，虽然纯度要求相对较低，但电池片出货量大、工艺步骤重复性强，整体用量具备较强规模效应。

政策层面，2022 年 3 月工信部、发改委等六部门发布《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等产品，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政策指引。《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则进一步明确支持

电子化学品等关键产品攻关。此外，上海奉贤区等地方政府已将湿电子化学品列为重点支持领域，加快攻关半导体工艺材料关键技术。



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CEMIA 数据统计以及深企投产业研究院预测，2025 年度我国湿电子化学品总需求量达 468.52 万吨，其中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领域分别消耗 154.31 万吨和 113.20 万吨，是拉动市场增长的核心驱动力。未来受益于半导体先进制程扩产、新型显示技术迭代及光伏产业市场回暖，湿电子化学品需求量将持续攀升，至 2028 年，国内湿电子化学品总需求量有望达到 594.64 万吨，我国湿电子化学品在进口替代的强烈需求下仍存在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2）油墨、涂料等行业

涂料和油墨是重要的国民基础工业原材料，下属细分领域众多，应用范围广泛。当前我国涂料行业正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深度转型，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全国涂料总产量 3460.2 万吨，同比下降 7.1%，主营业务收入 3881.5 亿元，同比下降 3.9%，但利润总额逆势增长 11.5%至 292.5 亿元，行业结构优化成效显现。与此同时，部分细分领域受益于下游新兴需求释放，展现出强劲增长动力：汽车、工程设备、光伏、造船保持 10%左右中高增速，工业机器人、风电、新型储能等新兴产业增速达 28%～84%，成为涂料需求新增长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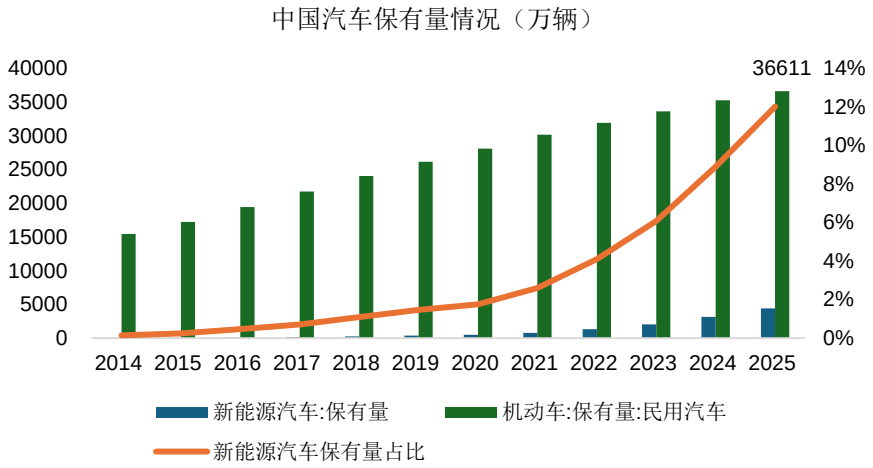
在市场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国家层面对涂料、油墨等传统行业的环保要求日趋严格，推动行业由高增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方向转型。低 VOC、水性化等环境友好型产品需求快速增长，促使涂料和油墨生产企业加大技术创新与绿色化

转型投入。在“十五五”规划继续壮大新兴产业的政策驱动下，公司产品作为满足环保要求的环保型溶剂和高性能助剂，在下游行业绿色升级进程中迎来广阔发展空间。

（3）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领域

作为汽车工业、化学工业与环保行业的交叉融合领域，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通过化工技术实现生产制造，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底盘、车身、车内装饰等各个系统，以达到节能环保、减摩润滑、冷却清净、排放治理、养护清洗等目的，对车辆正常运行、节能降耗和排放治理起着关键作用。出于对车辆安全性能的考虑，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通常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行业进入壁垒。

在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领域，公司依托醇醚及醇醚酯技术生产的醇醚类制动液，属于目前市场主流的合成型制动液，是汽车制动系统中的关键液压介质，在制动系统中发挥着传递能量、散热、防腐防锈和润滑四大作用，确保制动系统的可靠运行。



与防冻液类似，制动液是汽车制造和使用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刚需配套产品，通常建议车辆在行驶 4 至 5 万公里或 2 年左右更换一次。受益于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一方面，据公安部统计，2025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达 3.66 亿辆，庞大的存量市场为汽车精细化学品提供了稳定的需求基础；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迅猛，2014-2025 年复合增长率达 65.7%，巨大的汽车存量市场和新能源汽车增量市场为汽车制动液带来了强劲的需求支撑。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新能源汽车加速普及，制动液正从传统的“消耗件”向

“安全件”重新定义。相比传统燃油车，新能源车因配备制动能量回收系统，机械制动使用频率降低，但在紧急制动时制动液仍需承受剧烈热负荷波动；同时新能源车普遍比同级燃油车重 20%至 30%，制动负荷更大，对制动液的高温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制动液的核心性能指标已从传统的干湿沸点逐步转向低温运动粘度，要求产品具备更优异的低温流动性以确保制动传导效率。高端制动液配方对特殊醇醚及硼酸酯的需求比例更高，新一代醇醚硼酸酯型制动液具有抗气阻能力强、低温流动性好、防锈防腐、热稳定性优异等特点。随着制动液向高性能、专用化方向升级，醇醚类制动液的市场占有率有望稳步提升，进一步带动醇醚、醇醚酯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

（八）发行人面临的竞争情况

1、公司国内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公司处于醇醚及其醋酸酯细分行业，国内竞争格局较为集中，以少数几家大型企业为主导，业内领先企业占据了绝大多数市场份额。公司多年来深耕于技术、工艺及产品研发，持续开发具有前瞻性、差异化的新技术、新产品，在行业内占据领先地位。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包括陶氏化学、百川股份、德纳化学、江苏华伦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其基本情况如下：（以下信息主要来源于企业网站及公开信息，排名不分先后）

（1）国际厂商

①陶氏化学（Dow Chemical Company）

陶氏化学是一家多元化的化学公司。公司在特种化学、高新材料、农业科学和塑料等多个领域为全球约 180 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种类繁多的产品及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包装、电子产品、水处理、涂料和农业等下游行业。2009 年陶氏化学张家港 12 万吨/年的丙二醇甲醚生产工厂投产启用，以满足中国和亚洲地区飞速发展的电子行业、油漆涂料、清洁产品及其它领域的应用需求。

（2）国内企业

①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55）位于江苏省江阴市，公司成立于 2002 年，2010 年 8 月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主要从事乙酸酯类、丙二醇醚及其酯类、酸酐类、增塑剂、多元醇类以及绝缘树脂和漆包线漆等多种环保节能型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②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55）位于山东东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2021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主要从事有机化学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和“丙烷—丙烯—环氧丙烷—电解液溶剂”双产业链。

③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78）位于山东滨州，2010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主要从事氯碱、碳三碳四、环氧丙烷、电子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④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江苏省南京市，主要从事环氧乙烷衍生醇醚及其醋酸酯、环氧丙烷衍生醇醚及其醋酸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氧乙烷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环氧乙烷衍生醇醚及其醋酸酯、环氧丙烷衍生醇醚及其醋酸酯、环氧乙烷系列等。

⑤江苏华伦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华伦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主要从事丙二醇醚类溶剂、高沸点芳香烃溶剂、均四甲苯等产品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树脂、农药等行业。

⑥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隶属于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氨基树脂、环氧树脂、UV 光固化话树脂的生产与销售。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形成了以技术和产品为核心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在客户资源、品牌、服务等方面也建立了自身的竞争优势。

（1）行业标准的制定者，持续的开发创新能力

公司一直以来将前瞻性、差异化的产品、技术开发放在首要位置，通过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形成了具备自主创新能力、足够的技术储备和新品产业化能力的研发体系。此外，公司作为全国标准化委员会批准的“丙二醇醚和乙二醇醚工作组”召集单位，负责醇醚类产品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是醇醚类产品标准的制定者之一。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2 年 2 月发布实施的《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环氧丙烷》（HG/T 5571-2021）和《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醇醚溶剂》（HG/T 5570-2021）化工行业标准，公司为第一起草单位。在湿电子化学品方面，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6 年 7 月批准发布《超高纯丙二醇甲醚》（HG/T6507-2026）和《超高纯丙二醇甲醚乙酸酯》（HG/T6508-2026）两项化工行业标准，公司均为第一起草单位。

公司创立了国内首家醚醇技术研究中心，培育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队伍，并与大连理工、武汉大学等高校建立了产、学、研战略联盟，充分进行信息及技术交流。目前，发行人已取得 45 项专利证书，其中 35 项发明专利，公司的“清洁工艺催化合成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产业开发”项目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清洁生产技术”项目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公司积极与下游行业紧密合作，将公司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有机结合，进行差异化、前瞻性的产品研发，公司产品多次获得国家、省、市级技术创新方面的荣誉。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三乙二醇单甲醚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该产品主要应用于高档机动车制动液行业，主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丁醚乙酸酯被科技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电子级丙二醇甲醚及甲醚醋酸酯、乙二醇甲醚等 14 项产品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品、丙二醇丁醚等 21 项产品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此外，

部分自主开发的工艺获得国家、省级科技部门或行业协会授予的奖项。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上攀下钻”的研发创新之路，加快推进“年产 20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年产 2.5 万吨（PM、PMA、Thinner 液）提纯、混配、灌装技改项目”的实施，立足现有产业链基础向下游高附加值领域延伸，充分发挥上下游协同效应，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柔性化生产装置，产品结构调整灵活

公司凭借多年醇醚及醇醚酯生产经验，对产品生产技术不断进行创新和改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怡达特有的创新技术，公司醇醚及醇醚酯生产线配置具有明显“柔性生产”特征。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灵活调整产品产量，配置醇醚及醇醚酯产品种类，及时推出契合市场需求的产品。装置的柔性生产，一方面公司可根据上游原材料价格及下游各行业需求，及时灵活的调整公司产品结构，以减少上游原材料波动及下游各行业需求变化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种类、规格繁多，其对公司各类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有不同的需求，在采购过程中经常会一次性采购多个品种，公司的柔性生产能力，可以实现多品种多规格产品同步统筹生产，为客户提供“多产品、个性化”的供应服务，从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的便利。

（3）实现产业链的纵向延伸，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①向上游延伸，解决核心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并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丙二醇醚及醇醚酯和乙二醇醚及醇醚酯两大系列产品，其主要原料分别为环氧丙烷和环氧乙烷。随着丙二醇醚及醇醚酯产品业务的发展，公司对环氧丙烷原料需求有所增长。公司通过十余年的持续研发，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直接氧化法（HPPO 法）生产环氧丙烷生产技术，此项技术获得 2016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支持，是国家政策重点鼓励的绿色环保技术。

公司目前已建成投产年产 15 万吨 HPPO 法环氧丙烷生产线，该生产线的建成投产使公司产业链实现了向上游拓展延伸，可有效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的影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除公司自用外，公司还可向市场销售环氧丙烷，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②拓展产业链协同，向下游延伸以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始终注重节能技术的推广与联产品的综合利用，力求原料及产品利用最大化。针对醇醚及醇醚酯生产过程中的联产品，公司结合工艺技术应用，通过自主研发将其应用于新领域、新用途，有效提高了经济效益。公司最大程度地纵向优化产业链，提升产品毛利率和原材料利用率。

公司完善的产业链架构不仅为公司向客户提供综合配套服务、拓展市场空间和提升综合效益奠定了基础，也增强了公司在抵御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性风险方面的综合优势。同时，公司立足现有产业链基础，加快推进“年产 20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和“年产 2.5 万吨（PM、PMA、Thinner 液）提纯、混配、灌装技改项目”的实施，持续向下游高附加值领域延伸，充分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4）不断拓展应用领域，持续推出新产品上市

因精细化工产品具有品种多、规模小、更新快的特点。公司通过不断研发，生产出满足市场不同需求的各规格产品，目前已有 60 余种醇醚及其酯类产品投放市场。公司对于现有产品研发继续深入细化，形成多规格、多品种的产品群，并扩充产品线，以满足市场多元化的新需求。

除了不断扩充产品线外，公司也加大产品升级和应用领域的拓展，以提升产品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空间。公司现有产品丙二醇甲醚及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产品质量优良，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对相关电子级丙二醇甲醚、电子级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产品进行品质提升。公司的电子级丙二醇甲醚、电子级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已通过新产品新技术鉴定，为电子行业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的同时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销售和盈利能力。

（5）规模优势和贴近原料、靠近市场、面向全球的“三江战略”部署

公司依托吉林怡达、珠海怡达、泰兴怡达三大生产基地，成功构建了“提升长江（江苏怡达）、建设珠江（珠海怡达）、进驻松花江（吉林怡达）”的“三江战略”格局，实现了“三江四地”联动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与国内其他醇醚生产企业相比，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成本、运输成本以及产能布局合理性方面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

一方面，公司产品产能和产量的提升，能够更好地为下游厂商提供稳定充足

的货源，增强了公司的规模化供应能力。另一方面，“三江四地”的布局真正实现了贴近原料产地、靠近目标市场和面向全球的战略目标。公司本部坐落在长三角中心地带，能有效服务周边市场需求，降低运输成本。吉林怡达的建立则使公司靠近东北原料产地，获取相对廉价的原材料优势，同时有力开拓了东北和华北市场。珠海怡达不仅满足了“珠三角”市场的就近供应，更因毗邻港口，为公司提供了在全球范围采购原料和出口产品的便利条件。珠海仓储罐区的建成，使公司拥有了自用原料罐和产品罐，这一设施不仅能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更为公司产品走向国际市场提供了关键通道。

通过“三江四地”战略的有效执行，公司不仅优化了资源配置、降低了运营成本、扩展了市场空间，也为未来向下游高附加值领域延伸提供了坚实的供应链基础和市场支撑。

（6）积极融入大客户核心供货体系，成为国际供应链的一环

精细化工产品对客户渠道和品牌信誉依赖度高，只有融入强大的客户群体和全球供应链体系，才能持续巩固产品的市场优势。经过多年合作积累，公司已成为巴斯夫、PPG、中石化、东进世美肯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之一，在其供货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与巴斯夫、展辰集团等开展“醇醚类定制化”原料供应合作，通过融入大客户核心供货体系，公司将持续受益于国际巨头市场拓展、新产品开发及全球化布局带来的需求增量，为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融入国际大客户体系和全球供应链，不仅反映了公司在产品质量、生产稳定性、环境保护和安全管理等方面已建立的良好行业口碑，也体现了国际客户对公司综合实力的高度认可。这种深度合作关系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为未来业务拓展和市场占有率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醇醚及醇醚酯类有机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已向上游延伸至环氧丙烷、双氧水等核心原料领域。经过近三十年

的发展，公司已逐步发展成为集生产、科研为一体，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与国际接轨的国内领先醇醚及醇醚酯类化工产品生产企业。目前，公司已形成江苏、珠海、吉林“三江四地”年产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 23 万吨的设计生产能力，产能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具有多品种、多系列醇醚及醇醚酯产品的规模化供应能力，前瞻性、差异化的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能力，可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实施新产品的同步、快速研发。

公司目前拥有各类醇醚及醇醚酯产品 60 余种，公司乙二醇己醚、二乙二醇己醚产品为国内首创的产品，是国内首家可规模工业化制备该产品的企业，多项醇醚及醇醚酯产品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和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在保持原有领先优势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围绕醇醚产业链上下游布局，成功建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5 万吨 HPPO 法环氧丙烷生产线，并自主研发建成配套的催化剂装置，进一步强化了产业链竞争优势；同时，公司持续侧重开发高技术壁垒产品和高性能、高附加值产品，是国内为数不多既能生产醇醚原料又能生产制动液等终端产品的企业；公司全面布局湿电子化学品领域，成功研发生产出作为电子化学清洗剂、剥离液的电子级二乙二醇丁醚、电子级丙二醇甲醚、电子级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等系列产品。

公司被全国标准化委员会批准为“丙二醇醚和乙二醇醚工作组”召集单位，负责醇醚及醇醚酯类产品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同时亦为《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环氧丙烷》《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醇醚溶剂》行业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在湿电子化学品方面，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6 年 7 月批准发布《超高纯丙二醇甲醚》（HG/T6507-2026）和《超高纯丙二醇甲醚乙酸酯》（HG/T6508-2026）两项化工行业标准，公司均为第一起草单位。公司凭借多年来行业内的技术积累，目前已具备多项产品可替代国际知名品牌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清洁工艺催化合成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产业开发”项目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清洁生产技术”项目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凭借完善的化工基础设施、国内领先的醇醚及醇醚酯生产技术、丰富的生产工艺流程控制经验，公司在行业中逐步确立了稳固的领先优势并在国内市场树立了较高的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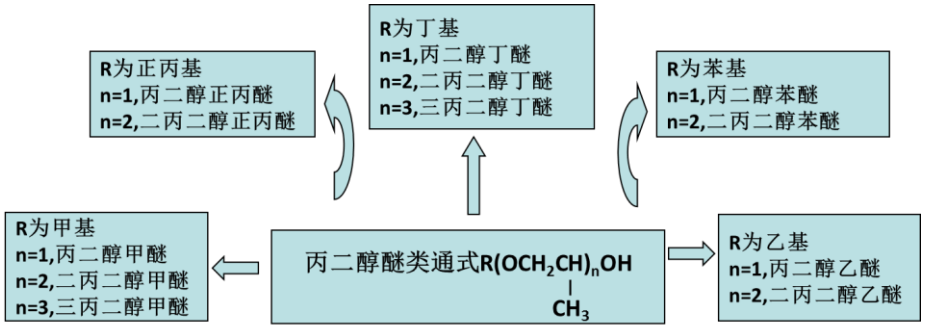
2、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以高端化、差异化产品为重点发展方向，以开发和应用附加值更高、性能更突出的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为重点发展目标。在继续做大做强“怡达牌”丙二醇醚及丙二醇醚酯系列产品、乙二醇醚及乙二醇醚酯系列产品的基础上，一方面向下游延伸，深入开发高端专用化学品、湿电子化学品、环保涂料、机动车制动液等产品；另一方面通过建成年产 15 万吨 HPPO 法环氧丙烷项目及配套双氧水产能，实现向产业链上游核心原料的拓展，并已进一步向其产业链相关的催化剂、蒽醌、活性氧化铝等精细化工产品领域延伸，形成了更为完善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布局。

公司的主导产品丙二醇醚、乙二醇醚分别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的下游衍生产品。公司将醇醚产品与醋酸等进行酯化反应即生成醇醚酯产品，醇醚酯产品是环境友好的有机溶剂、化学中间体和化学专用品，广泛应用于油墨、涂料、电子化学品、日用化学品等行业；制动液则是在醇醚系列产品的基础上深化加工形成的液压制动系统中传递制动压力的液态介质；环氧丙烷是非常重要的有机化合物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醚多元醇、丙二醇和各类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双氧水是 HPPO 法环氧丙烷生产的关键原料，也可作为氧化剂、漂白剂、消毒剂、引发剂和交联剂等广泛应用于造纸、化工、纺织、医疗及电子等行业。

（1）丙二醇醚及其酯类产品

丙二醇醚及其酯类产品是以环氧丙烷为核心原料、通过开环加成和酯化反应制得的一类环境友好型高端溶剂，主要包括丙二醇甲醚和丙二醇甲醚醋酸酯。该类产品分子结构中同时含有醚键和羟基（或酯基），具有亲油与亲水的双重溶解性能，挥发速率适中，且相比乙二醇醚系列更易生物降解、毒性更低，属于非公害溶剂。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清洗剂等传统工业领域，其中电子级丙二醇甲醚和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更可作为光刻胶基材及稀释剂、电子清洗剂等，用于半导体、液晶显示、覆铜板等电子元器件的精密制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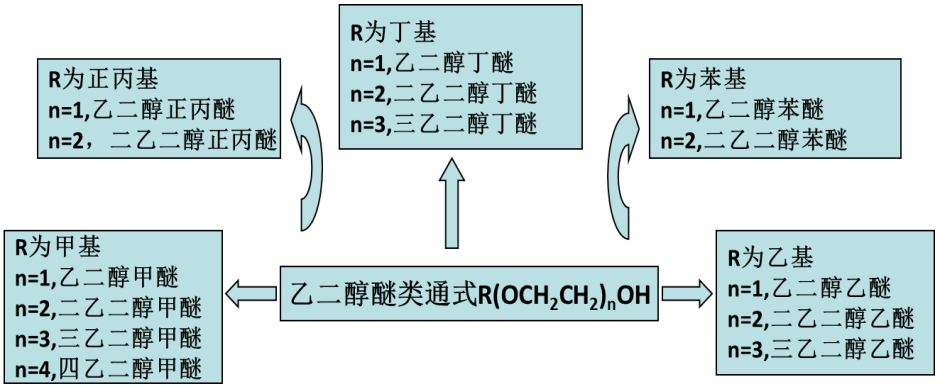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主导的丙二醇醚及其酯类化合物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特性和用途
丙二醇甲醚	$C_4H_{10}O_2$，一种多官能团溶剂，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带有微弱的醚类气味，无强刺激性。其分子结构中同时含有醚键和羟基，赋予其独特的双亲性。该产品挥发速率适中，且相比乙二醇醚类同系物，其生物降解性更优、毒性更低，属于环境友好型溶剂。分子中的羟基具备反应活性，可作为化学合成中间体。	丙二醇甲醚作为高效工业溶剂，广泛应用于集装箱、船舶等重防腐涂料的稀释剂和流平剂，能改善涂膜光泽度。在水性涂料及印刷油墨生产中，可作为助溶剂，降低体系毒性并改善操作环境。在电子行业，电子级丙二醇甲醚是光刻胶基材的关键组分，也是晶圆制造过程中的优良清洗剂。此外，它还是合成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及农药化学品的重要原料。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C_6H_{12}O_3$，一种多官能团非公害溶剂，外观为无色吸湿性液体，带有特殊酯类气味。该产品通过丙二醇甲醚与醋酸酯化反应制得，分子结构中含有醚键和酯基，消除了游离羟基的极性干扰。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挥发速度适中偏慢，对光固化树脂、聚酯、丙烯酸树脂等高分子材料具有极强的溶解能力，溶解力被行业视为标杆性指标，是环保型高档溶剂体系中的代表性品种。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作为高档涂料用溶剂，适用于汽车面漆、卷材涂料及木器漆，能显著提升涂层的光泽度和附着力。在电子化学品领域，它是制造半导体光刻胶和液晶显示面板用光刻胶的核心溶剂之一，用于调节光刻胶的黏度和挥发性，确保涂布均匀性；同时也用作电子元器件制程中的精密清洗剂，可有效清除光刻残留物而不损伤基材。

（2）乙二醇醚及其酯类产品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产品是环氧乙烷的重要下游衍生物。其分子结构中同样同时含有醚键和羟基（或酯基），其中醚键和羟基提供亲水性，烷基链提供亲油性，赋予产品亲水与亲油的双重溶解性能，能与水、水溶性化合物、有机物以及合成或天然高分子材料互溶，具有一般有机溶剂所不具备的优异性能。通过酯化反应生成的乙二醇醚醋酸酯系列产品（如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丁醚醋酸酯），因酯基封闭了羟基，挥发速率变缓、溶解力增强，适用于高温烘烤型涂料和丝网

印刷油墨等要求更高的场景。该类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工业溶剂、电子行业、医药中间体、汽车制动液原料、喷气式飞机燃料抗冻添加剂、香料工业、油田化学品等诸多领域。



公司目前主导的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化合物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特性和用途
乙二醇甲醚	$C_3H_8O_2$，无色透明液体	用途比较广泛，可作为印刷油墨、覆铜板、印染等的溶剂和稀释剂，可用作生产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的基础原料，同时作为良好的“防冰剂”广泛应用于航空领域。
二乙二醇甲醚	$C_5H_{12}O_3$，无色透明液体	可作为合成制动液的原料；电子化学品光刻胶的剥离液，制造双封端醚的原料。
三乙二醇甲醚	$C_7H_{16}O_4$，无色透明澄清液体，用于有机合成、制动液、稀释剂	一种性能优良的精细化学用品，沸点高、不易燃易爆、不具有氧化性。可用作新型高档制动液原料、液压油、传热流体、润滑油等。三乙二醇甲醚硼酸酯能提高各功能液体的沸点，有助于抗气阻的产生。鉴于公司拥有制动液研发及生产技术，公司三乙二醇甲醚及硼酸酯系列产品相较于市场中同类产品，具有更强的针对性及适用性，因此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C_6H_{12}O_3$，无色液体，有微弱的香脂类气味	能与多种有机溶剂混溶，溶解能力比乙基溶纤剂大，能溶解油脂、松香、氯化橡胶、氯丁橡胶、硝化纤维素、乙基纤维素、醇酸树脂等多种高分子物质。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主要用于金属、家具喷漆的溶剂，刷涂漆用溶剂，还可用作保护性涂料、染料、树脂、皮革、油墨的溶剂。
乙二醇丁醚	$C_6H_{14}O_2$，无色易燃液体，具有中等程度醚味	优良的工业溶剂及助剂，广泛应用于涂料（除发挥溶剂功能外，在潮湿、炎热的环境中，能起到防“缩孔”作用）、印刷油墨、图章专业印台油墨、树脂等行业，还可用作金属清洗剂、脱润滑油剂、脱漆剂、药物萃取剂。也是合成环境友好的新型增塑剂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的主要原料。
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C_8H_{16}O_3$，一种高沸点的、含多官能基的二元醇醚酯类溶剂	主要用于高温烤瓷以及印刷油墨的高沸点溶剂，也用作乳胶漆的助聚结剂；由于该溶剂挥发速度很慢，在水中溶解度低，所以可作为丝网印刷油墨溶剂、烤焙的釉油以及聚苯乙烯涂料印花釉的

		溶剂，尤其适用于丝网油墨、高端工业面漆中，在汽车工业，飞机制造业也有广泛应用，同时更是喷墨油墨的高级助溶剂。

（3）制动液

制动液是液压制动系统中传递制动压力的液态介质，又称刹车油或迫力油，是制动系统不可缺少的部分，其优劣直接关系制动性与行车安全。目前市场主流为合成型制动液，由醚、醇、酯等基础原料掺入润滑、抗氧化、防锈、抗橡胶溶胀等添加剂制成，具备凝点低、沸点高、不易产生气阻、抗腐蚀等综合性能。

三乙二醇甲醚、四乙二醇甲醚及其酯系列因沸点高、性能稳定，是生产高品质制动液的理想原料。公司自主开发的三乙二醇丁醚、三乙二醇甲醚硼酸酯等新产品，分子链更长、性能更稳定，平衡回流沸点高，高温不汽化、低温不凝固，具有优异的高温抗气阻性和吸湿性，在潮湿条件下能与水形成不影响制动性能的组分，是优秀的制动液原料。

公司拥有制动液生产许可证，吉林怡达建设有年产 1 万吨车用制剂项目，是国内少数既能生产醇醚原料又能生产制动液终端产品的企业，目前已为龙蟠科技（603906.SH）、光洋材料（中国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785）等主要车用精细化工上市公司提供原料供应。

（4）环氧丙烷

环氧丙烷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产品，主要用于生产聚醚多元醇、碳酸二甲酯、丙二醇、丙二醇醚、异丙醇胺、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醚、羟丙基纤维素醚等，其应用领域遍布基础产业、国防及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

目前，我国环氧丙烷行业仍有相当一部分产能采用传统的氯醇法工艺，该工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含氯化物的废水和废渣，处理难度大、环境污染严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已明确限制新建氯醇法环氧丙烷装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明确了氯醇法环氧丙烷退出的政策指引：将氯醇法环氧丙烷和氯醇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列为限制类，并将氯醇法环氧丙烷及环氧氯丙烷钙法皂化工艺列入淘汰类（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每吨产品新鲜水用量不超过 15 吨且废渣产生量不超过

100 千克的除外），这意味着不满足条件的氯醇法装置已面临淘汰。在此背景下，国内环氧丙烷行业进行洗牌，绿色环保的 HPPO 法（直接氧化法）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掌握 HPPO 法环氧丙烷生产技术的企业，已建成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实现了产业链的延伸，并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5）双氧水

双氧水因其较强的氧化性、还原性和弱酸性，常用作氧化剂、漂白剂和清洗剂等，广泛用于纺织、化工、造纸、电子、环保、采矿、医药、航天及军工等行业。公司目前采用较为先进的流化床蒽醌法双氧水生产工艺，与传统固定床加氢工艺相比，具有传质传热效率高、反应温和、副反应少、操作方便、收率高等显著优势。

电子级双氧水作为半导体硅晶片清洗剂、蚀刻剂和光刻胶去除剂，是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工艺中不可或缺的电子化学原料。随着我国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电子级双氧水市场需求大幅释放。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优化工艺路线，反复调试树脂性能、反渗透压力等参数对出料温度、流量的影响，计划进一步推进千吨级高纯双氧水中试实验，力争实现 G4 级别电子级双氧水的批量生产。

（二）采购情况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环氧乙烷均为大宗基础化工原料，主要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即总量约定、分批交付的方式，约定年度采购框架，每月协商供应量或定量供应，公式化定价或逐笔议价。结算方式包括现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交货方式包括先款后货、现款现货和先货后款三种，因采购的原料而异。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流程为：公司每年年底制订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分解到每月在供应商网站提交采购需求。生产部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提出下月物资需求计划，经采购部、财务部、总经理按规定流程确认或备案后，由采购经理具体负责执行。对于其他原材料和辅料、五金等材料，采购人员根据生产订单，结合存货，确定数量，再经比价、询价后在合格供应商名单里选择供应

商。

公司子公司吉林怡达靠近原料产地，获得原材料成本优势；子公司珠海怡达依托港口优势，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十分注重原材料的质量，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目前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为中石化、中石油等国内石化巨头，自公司成立起，就与上述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

2、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环氧丙烷、环氧乙烷、醋酸、丙烯、氢气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氧丙烷	采购数量（吨）	7,883.68	17,314.48	29,030.63	23,177.38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8,387.31	6,986.27	7,908.05	8,413.06
环氧乙烷	采购数量（吨）	32,495.66	65,168.15	63,423.25	54,739.29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6,111.80	5,495.34	5,999.57	5,785.14
醋酸	采购数量（吨）	9,811.35	15,836.91	16,056.13	15,348.15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2,609.64	2,341.09	2,739.48	3,055.25
丙烯	采购数量（吨）	26,126.61	22,960.12	5,932.24	19,688.49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6,878.71	5,562.13	6,201.37	6,255.47
氢气	采购数量（万立方米）	2,840.90	5,154.55	5,770.66	4,188.97
	平均采购价格（元/立方米）	1.20	1.22	1.30	1.48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整体较为稳定，其中，2024 年公司对丙烯的采购量下降，主要系 2023 年末公司环氧丙烷生产装置开始技改，2024 年全年公司环氧丙烷产品产量随之下降，导致对丙烯采购需求同步下降。

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上游原油等基础能源价格波动、行业装置检修与开工变化等因素对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影响所致的正常价格波动。

3、主要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耗用的能源为电力、蒸汽、天然气、自来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力采购	采购数量（万千瓦时）	5,310.41	8,702.27	8,989.21	8,737.37
	平均采购价格（元/千瓦时）	0.60	0.64	0.67	0.68
蒸汽采购	采购数量（吨）	237,220.35	248,866.83	195,813.73	243,118.96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200.45	199.01	222.12	241.84
天然气采购	采购数量（万立方米）	340.95	704.73	555.63	576.91
	平均采购价格（元/立方米）	3.19	3.20	3.44	4.21
自来水	采购数量（万吨）	67.87	132.20	128.68	112.22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3.15	3.21	3.32	3.30

（三）生产情况

1、生产模式

公司醇醚及醇醚酯采用规模化、自动化的生产装置 24 小时连续生产。公司拥有装置技术优势和生产技术优势，生产装置通常为综合装置，同套装置可根据市场所需，生产不同种类的产品，装置利用率高、运行稳定。目前公司拥有各类醇醚及醇醚酯产品 60 余种。

公司一般在年底根据产能、设备状况和销售计划制定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各工厂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和月销售计划，以及计划期内的生产状况和设备状况确定月生产计划，报总经理审批后执行。实际生产中，公司会根据客户分类和销售订单的不同而呈现特殊的生产流程：

（1）针对长期合作客户，公司根据对该类客户历史销售数据，对常规产品及老客户每月所用的基本产品的需求数量进行预估，制定生产计划，按照计划生产及备货，根据客户每月需求订单从仓库提取出货；

（2）待常规产品备货完成后，将装置生产的品种进行调整，以满足客户的特殊需求，并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

2、最近三年一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丙二醇醚及其酯类产品、乙二醇醚及其酯类产品、环氧丙烷和双氧水等，其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吨

产品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醇醚及醇醚酯产品	设计产能	11.50	23.00	23.00	23.00
	总产量	11.53	21.61	21.20	18.31
	产能利用率	100.30%	93.95%	92.17%	79.61%
环氧丙烷	设计产能	7.50	15.00	15.00	15.00
	总产量	3.75	2.84	1.09	2.04
	产能利用率	49.94%	18.91%	7.28%	13.62%
双氧水（以 27.5%计）	设计产能	20.00	40.00	40.00	40.00
	总产量	13.88	26.68	30.49	21.72
	产能利用率	69.39%	66.71%	76.23%	54.29%

注：醇醚及醇醚酯产品的设计产能与总产量均为酯化前数据。

近年来，我国醇醚及醇醚酯行业已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主要依赖进口，逐步转变为以自产为主、进口为辅的格局。随着下游涂料、电子、清洗剂等领域对环保型溶剂、电子级溶剂等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醇醚及醇醚酯市场呈现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为顺应市场趋势，公司持续优化产能布局，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产量稳步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醇醚及醇醚酯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9.61%、92.17%、93.95%和 100.30%，呈逐年上升趋势并已实现满负荷运转，公司在行业内的产能消化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同时，随着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的平稳运行，公司已实现产业链向上游延伸，构建了“环氧丙烷—醇醚及醇醚酯”的完整产业链布局，有效提升了核心原材料的自主保障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环氧丙烷产能利用率提升至 49.94%，产线运行效率持续改善。

3、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以及运输设备等，各类资产的维护与运行状况均保持良好。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6,664.10	14,924.48	304.33	31,435.29
机器机械设备	167,835.22	64,849.40	18.83	102,966.99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1,892.99	1,637.75	-	255.25
器具、工具、家具	1,493.79	1,270.11	2.46	221.22
电子设备	2,863.37	2,279.54	0.19	583.63
合计	**220,749.47**	**84,961.27**	**325.81**	**135,462.39**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的生产设备主要通过外购方式取得，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喜鹊岗新增装置	1	1,063.74	103.31	9.71%
2	新罐区储罐	1	566.08	203.07	35.87%
3	天然气锅炉	1	1,044.80	399.61	38.25%
4	蒽醌生产装置	1	9,629.14	8,256.93	85.75%
5	一二期技改装置	1	1,236.16	1,060.00	85.75%
6	新锅炉设备	1	814.89	238.28	29.24%
7	自制固定资产（生产设备）	1	741.58	37.08	5.00%
8	T5301 醚塔	1	572.18	187.13	32.71%
9	污水处理设备	1	568.56	312.38	54.94%
10	酯装置	1	2,924.60	146.23	5.00%
11	蒸汽节能设备	1	2,680.13	275.12	10.27%
12	醚装置	1	2,160.31	108.02	5.00%
13	醚车间	1	574.18	28.71	5.00%
14	电子级化学品混配系统	1	569.59	362.16	63.58%
15	不锈钢储罐（V-1）	1	843.51	410.47	48.66%
16	不锈钢储罐（V-6）	1	521.16	252.97	48.54%
17	双氧水装置	1	25,535.39	17,352.56	67.95%
18	双氧水工作液	1	6,249.29	4,229.19	67.67%
19	丙烯罐 V-11101	1	761.83	508.51	66.75%
20	丙烯罐 V-11102	1	761.83	508.51	66.75%
21	丙烯罐 V-11103	1	761.83	508.51	66.75%
22	冷冻水设备	1	2,749.98	1,835.57	66.75%
23	公用工程变电所	1	4,005.55	2,673.65	66.75%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成新率
24	总降变电所	1	4,875.55	3,254.36	66.75%
25	制氮设备	1	572.30	390.41	68.22%
26	循环冷却水系统	1	1,855.78	1,238.71	66.75%
27	中水回用设备	1	676.26	451.39	66.75%
28	网络监控设备	1	526.04	352.55	67.02%
29	消防设备	1	1,065.08	710.92	66.75%
30	环氧丙烷装置	1	36,421.31	31,231.06	85.75%
31	环氧丙烷变电所	1	1,179.53	969.42	82.19%
32	环氧丙烷罐 V-12101A	1	1,502.42	1,234.80	82.19%
33	环氧丙烷罐 V-12101B	1	1,502.42	1,234.80	82.19%
34	焚烧炉	1	726.21	596.85	82.19%
35	污水处理设备	1	3,392.36	2,788.09	82.19%
36	加氢生产装置	1	2,825.06	2,422.47	85.75%
37	RTO	1	946.14	777.61	82.19%
38	活性氧化铝设备	1	1,200.06	1,143.06	95.25%
合计			**126,602.83**	**88,794.45**	**70.14%**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超过 70%，设备运转状态良好，不存在需要淘汰、更新、大修或技术升级的情形。

（2）房屋建筑物

①自有房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少量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此类房产均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环节，不存在产权纠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余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座落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5）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33629 号	142.81	工业	2053.09.21	利港镇球庄村球庄 1 号	抵押
			125.36				
			174.30				
			530.99				
2	发行	苏（2025）江阴	1652.4	工业	2050.12.13	利港镇球庄村球庄 1 号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座落	他项权利
	人	市不动产权第0033603号	580.39				
			1188.2				
			1349.44				
			376.06				
			516.06				
			67.7				
			162.71				
3	发行人	苏（2025）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33635号	192.56	工业	2059.03.02	利港镇球庄村球庄1号	抵押
			54				
4	吉林怡达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23955号	1,591	工业	2056.09.25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346号	抵押
5	吉林怡达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24103号	857.6	工业	2056.09.25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346号	抵押
6	吉林怡达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24109号	103	工业	2056.09.25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346号	抵押
7	吉林怡达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24114号	147.38	工业	2056.09.25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346号	抵押
8	吉林怡达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24119号	152	工业	2056.09.25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346号	抵押
9	吉林怡达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24155号	251.1	工业	2056.09.25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346号	抵押
10	吉林怡达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24164号	219	工业	2056.09.25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346号	抵押
11	吉林怡达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24173号	550	工业	2056.09.25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346号	抵押
12	吉林怡达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24178号	1,822	工业	2056.09.25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346号	抵押
13	吉林怡达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24182号	1,573.86	工业	2056.09.25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346号	抵押
14	吉林怡达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24184号	71.67	工业	2056.09.25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346号	抵押
15	吉林怡达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548.6	工业	2056.09.25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346号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座落	他项权利
		0024186 号					
16	吉林怡达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4188 号	210.7	工业	2056.09.25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346 号	抵押
17	吉林怡达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4193 号	1,046.64	工业	2056.09.25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346 号	抵押
18	吉林怡达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4355 号	167.4	工业	2056.09.25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346 号	抵押
19	吉林怡达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4593 号	276.64	工业	2056.09.25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346 号	抵押
20	吉林怡达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4601 号	178.63	工业	2056.09.25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346 号	抵押
21	吉林怡达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4604 号	913.24	工业	2056.09.25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346 号	抵押
22	吉林怡达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4605 号	5,212.24	工业	2056.09.25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346 号	抵押
23	吉林怡达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4613 号	504.91	工业	2056.09.25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346 号	抵押
24	吉林怡达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4616 号	122.76	工业	2056.09.25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346 号	抵押
25	吉林怡达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4618 号	172.26	工业	2056.09.25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346 号	抵押
26	吉林怡达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4622 号	145.04	工业	2056.09.25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346 号	抵押
27	吉林怡达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4625 号	498.96	工业	2056.09.25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346 号	抵押
28	吉林怡达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4628 号	1,443.12	工业	2056.09.25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346 号	抵押
29	吉林怡达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4632 号	51.84	工业	2056.09.25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346 号	抵押
30	吉林怡达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4636 号	190.12	工业	2056.09.25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346 号	抵押
31	吉林	吉（2023）吉林	321.36	工业	2056.09.25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座落	他项权利
	怡达	市不动产权第0024643号				仑街346号	
32	泰兴怡达	苏（2022）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97552号	179.00	非住宅	2067.08.03	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南路38号	无
33	泰兴怡达	苏（2022）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97553号	551.25	非住宅	2067.11.19	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南路38号	无
34	泰兴怡达	苏（2022）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97554号	1,325.00	非住宅	2067.11.19	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南路38号	无
35	泰兴怡达	苏（2022）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97555号	627.00	非住宅	——	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南路38号	无
36	泰兴怡达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13379号	23,349.42	非住宅	2067.07.17	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南路38号	抵押
37	泰兴怡达	苏（202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70396号	1780.30	非住宅	2054.09.26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中港路1号	无
38	怡达仓储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239156号	492.69	仓储	2064.03.16	珠海市金湾区南迳东路532号办公用房	抵押
39	怡达仓储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239161号	97.49	仓储	2064.03.16	珠海市金湾区南迳东路532号控制室	抵押
40	怡达仓储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239160号	166.56	仓储	2064.03.16	珠海市金湾区南迳东路532号配电室	抵押
41	怡达仓储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239163号	146.49	仓储	2064.03.16	珠海市金湾区南迳东路532号消防水泵房	抵押
42	怡达仓储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239162号	128.71	仓储	2064.03.16	珠海市金湾区南迳东路532号空分空压站	抵押
43	怡达仓储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239159号	263.60	仓储	2064.03.16	珠海市金湾区南迳东路532号汽车装卸车设施	抵押
44	怡达仓储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239157号	63.15	仓储	2064.03.16	珠海市金湾区南迳东路532号制冷	抵押
45	怡达仓储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239158号	163.86	仓储	2064.03.16	珠海市金湾区南迳东路532号泵棚	抵押
46	盈科科技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01714号	26.84 711.89	工业	2052.08.01 2052.08.01	杨舍镇农联村1，2室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座落	他项权利
47	珠海怡达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8201 号	1,655.53	工业	2053.12.17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306号醚装置	抵押
48	珠海怡达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8202 号	1,618.49	工业	2053.12.17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306号成品仓库	抵押
49	珠海怡达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8191 号	295.47	工业	2053.12.17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306号成品分析	抵押
50	珠海怡达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7060 号	1,299.99	工业	2053.12.17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306号辅房	抵押
51	珠海怡达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8185 号	102.42	工业	2053.12.17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306号冷冻房	抵押
52	珠海怡达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8206 号	208.17	工业	2053.12.17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306号机修车间	抵押
53	珠海怡达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8198 号	545.04	工业	2053.12.17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306号总控室	抵押
54	珠海怡达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8214 号	1,175.04	工业	2053.12.17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306号泵及灌装	抵押
55	珠海怡达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8203 号	773.28	工业	2053.12.17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306号锅炉房	抵押
56	珠海怡达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8212 号	976.51	工业	2053.12.17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306号酯装置	抵押
57	珠海怡达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8189 号	62.93	工业	2053.12.17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306号地磅卸料操作间扩建	抵押
58	珠海怡达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8200 号	223.87	工业	2053.12.17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306号机修间	抵押
59	珠海怡达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8204 号	42.58	工业	2053.12.17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306号罐组泵棚	抵押
60	珠海怡达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8205 号	134.11	工业	2053.12.17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306号消防泵房	抵押
61	珠海怡达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8182 号	206.30	工业	2053.12.17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306号供配电房	抵押
62	珠海怡达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4014 号	158.67	工业	2053.12.17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石化九路306号全厂中控室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座落	他项权利
63	泰兴万怡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127267号	13,655.80	工业	2073.12.24	泰兴市虹桥镇虹润路北侧、临港产业大道东侧	抵押

②租赁房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面积（m^2）	房屋坐落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上海翔农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	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1001号	仓储	39,542元/月	2026.03.05-2027.03.04
2	济南北延仓储有限公司	发行人	517	济南新材料交易中心一期10号三层东<10-3-1>	仓储	113,223元/年	2026.06.20-2027.07.19
3	嘉顺达蓝海（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450	天津市武清区黄庄镇钢城南路	仓储	328,500元/年	2026.01.01-2026.12.31
4	重庆港迈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	400	重庆市江津区南区大道11号	仓储	12万元/年	2025.10.01-2026.09.30
5	天津化工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怡苏	18.2	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京津公路以东智谷园21-3-702室-29	办公	323,000元/年	2026.08.11-2027.03.31
6	成都中天化工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怡达	200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文安街1号	仓库	7.92万元/年	2026.01.01-2026.12.31
7	内蒙古众诚汇工贸有限公司	吉林怡达	150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布尔洞大道2号	仓库	3,750元/月	2026.01.01-2026.12.31
8	上海翔农工贸有限公司	吉林怡达	200	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1001号	仓库	47.45万元/年	2026.03.05-2027.03.04
9	广州市汇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神苏	72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284号东圃商业大厦D座四层407	办公	4,320元/月	2026.06.05-2031.06.04
10	珠海港区惠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怡达	1,286.72	珠海市南水镇南港西路596号18栋第2-4层	住宿	18,014.08元/月	2024.04.01-2027.03.31
11	珠海汇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怡达	189.42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礼传路52号汇华水岸花园6栋1102房、2栋1104房	居住	3,002元/月	2025.03.03-2028.03.02
12	广州市宝俪涂料有限公司	珠海怡达	750	广州市增城石滩镇沙庄街上塘工业区百花尾	仓库	40,000元/月	2026.01.01-2026.12.31
13	广州市泉源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怡达	700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沙庄江龙大道北87号后面	仓库	406,100元/年	2026.01.01-2026.12.31
14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怡苏	60.73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第10层1001号	办公	5.76万元/年	2026.06.10-2027.06.09
15	上海府励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怡苏	82.10	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70号1107室	办公	10,738元/月	2022.02.01-2026.12.31

4、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坐落	面积（㎡）	使用期限至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7719号	临港街道江市社区	8,788.00	2067.03.0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	发行人	澄土国用（2013）第2374号	江阴市利港镇球庄村球庄1号	4,172.00	2059.03.02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3	发行人	澄土国用（2013）第2405号	利港镇球庄村	2,515.00	2052.11.06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4	发行人	澄土国用（2012）第19104号	利港镇江市社区	3,164.00	2062.10.1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5	发行人	苏（2025）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33629号	利港街道江市村球庄1号	7,764.00	2053.09.21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6	发行人	苏（2025）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33603号	利港街道江市村球庄1号	27,003.00	2050.12.13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7	发行人	苏（2025）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33635号	利港街道江市村球庄1号	17,160.00	2059.03.02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8	吉林怡达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23955号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346号	136,164.62	2056.09.25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24103号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24109号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24114号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24119号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序号	权利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坐落	面积（㎡）	使用期限至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0024155 号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4164 号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4173 号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4178 号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4182 号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4184 号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4186 号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4188 号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4193 号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4355 号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4593 号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4601 号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序号	权利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坐落	面积（㎡）	使用期限至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0024604 号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4605 号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4613 号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4616 号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4618 号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4622 号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4625 号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4628 号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4632 号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4636 号						
		吉（2023）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4643 号						
9	泰兴怡达	苏（2022）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97552 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南路 38 号	39,744.00	2067.08.03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10	泰兴怡达	苏（2022）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南路 38 号	14,440.00	2067.11.19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坐落	面积（㎡）	使用期限至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0097553 号						
11	泰兴怡达	苏（2022）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97554 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南路 38 号	14,440.00	2067.11.19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12	泰兴怡达	苏（2022）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97555 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南路 38 号	39,744.00	2067.08.03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13	泰兴怡达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13379 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南路 38 号	118,776.00	2067.07.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14	泰兴怡达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5746 号	泰兴市滨江镇洋思村孙池、黄垡、张一、严垡组	77,638.00	2067.08.03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15	泰兴怡达	苏（202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70396 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1 号	38683.67	2054.09.26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16	泰兴怡达	苏（202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125954 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中港路东侧	20963	2076.09.0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17	怡达仓储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239156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迳东路 532 号办公用房	22,207.16	2064.03.16	出让	仓储	抵押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239161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迳东路 532 号控制室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239160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迳东路 532 号配电室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239163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迳东路 532 号消防水泵房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239162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迳东路 532 号空分空压站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珠海市金湾区南迳东路 532 号汽车装卸车设施					

序号	权利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坐落	面积（㎡）	使用期限至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0239159 号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239157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迳东路 532 号制冷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239158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迳东路 532 号泵棚					
18	珠海怡达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8178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 306 号	72,268.08	2053.12.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19	盈科科技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01714 号	杨舍镇农联村 1，2	738.73	2052.08.0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0	盈科科技	张国用（2007）第 270016 号	杨舍镇农联村	3,243.50	2052.08.0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1	泰兴万怡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1127267 号	泰兴市虹桥镇虹润路北侧、临港产业大道东侧	20,000.00	2073.12.24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2026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站信息（https://wcjs.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共 12 项注册商标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①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1478715	39	2024.07.21-2034.07.20	原始取得	无
2	怡達	发行人	3996689	1	2017.07.14-2027.07.13	原始取得	无
3	怡達	发行人	81016172	1	2025.06.28-2035.06.27	原始取得	无
4	YIDA	发行人	81380074	1	2025.07.21-2035.07.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神 怡 豁 达	发行人	85920808	3	2025.12.28-2035.12.27	原始取得	无
6	神 怡 豁 达	发行人	85920815	1	2025.12.28-2035.12.27	原始取得	无
7	神 怡 豁 达	发行人	85943743	35	2025.12.28-2035.12.27	原始取得	无
8		盈科科技	4052840	1	2017.01.21-2027.01.20	原始取得	无
9		盈科科技	4052839	4	2017.01.21-2027.01.20	原始取得	无
10	Ying Ke 盈科	盈科科技	1588033	1	2021.06.21-2031.06.20	原始取得	无

②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国家/地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YIDA	发行人	01253920	1	中国台湾	2017.03.16-2027.03.15	原始取得	无
2	YIDA	发行人	1835089	1	日本	2024.10.25-2034.10.25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2026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专利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查询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45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钛硅分子筛 TS-1 废粉二次成型的方法	发行人、大连理工大学	发明	2024105587932	2024.05.0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一种涉氯系统密闭循环取样装置	发行人、李宗奇	实用新型	2023212949962	2023.05.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	一种密闭循环取样装置	发行人、李宗奇	实用新型	2023212963512	2023.05.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	苯酚、双氧水羟基化反应混合液体的分离提纯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湖南东搏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2022101811304	2022.02.2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	一种双丙（乙）二醇单烷基醚缩甲醛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2108894064	2022.07.2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	一种超净高纯丙	发行人	实用	2022234121358	2022.12.16	原始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二醇甲醚醋酸酯的制备装置		新型			取得		
7	一种二元醇醚的制备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南京林业大学	发明	2020104240940	2020.05.1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	一种中空钛硅分子筛 TS-1 的合成方法	发行人、大连理工大学	发明	2020103471026	2020.04.2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9	苯酚、双氧水反应制取的苯二酚分离提纯系统	发行人、湖南东搏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231588575	2022.11.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	一种栲胶基聚醚多元醇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南京林业大学	发明	2019114257131	2019.12.3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1	具有优异扩散性能的大颗粒钛硅分子筛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大连理工大学	发明	2020103471083	2020.04.2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2	一种半纤维素基水凝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南京林业大学	发明	2019103312173	2019.04.23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13	一种醇醚残液的固化分离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22743368	2019.12.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	一种醇醚残液固化分离用薄膜蒸发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22633090	2019.12.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	环氧丙烷生产中的甲醇回收节能系统	发行人、泰兴怡达	实用新型	2019222645740	2019.12.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6	一种乙酸正戊酯的制备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23969713	2019.12.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7	一种己二酸二元酯的制备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23878729	2019.12.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	大型恒温反应均流系统及换热器	发行人、江苏中圣压力容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8217695232	2018.10.30	继受取得	10 年	无
19	一种脱丙烯、脱氧工艺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010516	2016.08.2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0	脱除环氧丙烷反应混合物中的醛类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152636	2016.03.0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1	一种苯并噻唑离子液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南京林业大学	发明	2015109855777	2015.12.2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2	一锅法制备乙酰蓖麻油酸二元醇醚酯的方法	发行人、南京林业大学	发明	2015109855692	2015.12.2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3	一种合成乙二醇异辛醚及其多元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922734	2015.09.1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醇醚的方法							
24	一种生产三羟乙基异氰尿酸酯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5100898480	2015.02.27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25	一种一步嵌入合成烷氧基醇醚酯的镁铝锆固体催化剂	发行人、常州大学	发明	2014101570977	2014.04.1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6	一种合成丁氧基三乙二醇丙烯酸酯的方法	发行人、常州大学	发明	2014103233253	2014.07.0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7	高纯度乳酸丁酯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3100596960	2013.02.2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8	活性炭固载全氟磺酸树脂催化剂及其用于催化合成（甲基）丙烯酸烷氧基乙酯	发行人、南京林业大学	发明	2013105698975	2013.11.1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9	一种 ZSM.5 分子筛催化合成脂肪族二元酸烷氧基乙酯的方法	发行人、南京林业大学	发明	2012102756584	2012.08.06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30	一种合成丙烯酸羟丙酯的方法	发行人、常州大学	发明	2013104480959	2013.09.2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1	一种钛硅分子筛 TS-1 的合成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3101398420	2013.04.2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2	一种过氧化氢直接环氧化丙烯制备环氧丙烷的工艺	发行人	发明	2012103897077	2012.10.1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3	一种羧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南京林业大学	发明	2012100770214	2012.03.2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4	乙二醇单丙烯基醚的合成方法	发行人、常州大学、南京林业大学	发明	2012102914234	2012.08.1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5	一种合成苯甲酸乙烯酯的方法	发行人、常州大学	发明	2011103625364	2011.11.1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6	二元醇单乙烯基醚和双乙烯基醚合成方法	发行人、南京林业大学	发明	2011100675126	2011.03.2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7	乙二醇丁醚醋酸酯的合成方法	发行人、南京林业大学	发明	2009100284479	2009.01.2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8	丙烯酸烷氧基乙酯或甲基丙烯酸烷氧基乙酯合成方法	发行人、南京林业大学、江苏工业学院	发明	2009100289063	2009.01.2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9	一种去除工业双氧水中蒽醌类物	发行人	发明	202211473715X	2022.11.2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质的方法							
40	一种一步催化合成乙二醇乙醚乙酸酯的方法	吉林怡达	发明	2014101570958	2014.04.19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41	一种合成乙二醇丁醚的方法	吉林怡达	发明	2010102520854	2010.08.12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42	一种高温隔墙多晶氧化铝纤维复合模块衬里结构	泰兴万怡	发明	2020113295745	2020.11.24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43	一种回转窑二次风管自动安装设备	泰兴万怡	发明	2020105109523	2020.06.08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44	一种可远程操控的混合设备	泰兴万怡	发明	2016101779731	2016.03.25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45	矿物破碎处理设备中的温度控制装置	泰兴万怡	发明	2016101170742	2016.03.02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查询全国作品登记信息数据库管理平台（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查询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神怡豁达	美术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5-F-00297789	2025.10.10	原始取得	无

（5）软件著作权

根据泰兴怡达现持有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信息数据库管理平台（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查询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属人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他项权利
1	怡达化学化学品生产仪器监测管理系统	泰兴怡达	V1.0	2018SR664849	2018.08.21	无

（6）域名

经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信息数据库管理平台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2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属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他项权利
1	yidamail.com	发行人	苏 ICP 备 06004188 号-2	2016.10.17	无
2	yidachem.com	发行人	苏 ICP 备 06004188 号-1	2016.10.17	无

5、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或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核发日期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 安许证字[B00033]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4.02.07-2027.02.06
2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22500104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5.04.01-2028.03.31
3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锡）危化经字（临港）00013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08.05-2027.08.04
4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20200250417423200 1C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05-2027.12.04
5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924E30343R7M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2024.12.20-2027.12.19
6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924S30399R7M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2024.12.20-2027.12.19
7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924Q30621R8M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2024.12.20-2027.12.19
8	发行人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MS 苏[2024]AAA2552 号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24.05.07-2029.05.06
9	发行人	取水许可证	D320281G2021-0198	江阴市水利局	2023.01.07-2028.01.06
10	吉林怡达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吉）WH 安许证字[2026]YYBY00002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2026.09.17-2029.09.16
11	吉林怡达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2022400036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05.14-2027.05.13
12	吉林怡达	排污许可证	91220294782607498 0001P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6.07.08-2031.07.07
13	吉林怡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4E11508R1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1.12-2027.12.20
14	吉林怡达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4S11427R1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1.12-2027.12.20
15	吉林怡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4Q12019R1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1.12-2027.12.20
16	吉林怡达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2202870093932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6.05.14-2031.05.13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核发日期
17	珠海怡达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珠）危化生字[2024]0049号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4.11.29-2027.11.28
18	珠海怡达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珠危化经字[2022]JK0049 号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5.10.13-2028.10.12
19	珠海怡达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42400095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06.04-2027.06.03
20	珠海怡达	排污许可证	91440400740849296 7001P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3.08.25-2028.08.24
21	珠海怡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5E30394R1M/44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01.26-2028.01.27
22	珠海怡达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5S30321R1M/44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01.26-2028.01.27
23	珠海怡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5Q30791R1M/44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01.26-2028.01.27
24	珠海怡达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4164830	高栏海关	2016.07.12
25	珠海怡达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800603841	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7.12
26	珠海怡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75728	——	2016.07.12
27	珠海怡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珠金水务排字〔2023〕第 161 号	珠海市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3.12.28-2028.12.27
28	珠海怡达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4110011616	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4.12-2028.04.11
29	盈科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2720516945W001Z	——	2024.08.23-2029.08.22
30	泰兴怡达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 安许证字[M00297]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6.01.16-2029.01.15
31	泰兴怡达	排污许可证	91321283MA1MMRY84K001P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01.05-2030.02.24
32	泰兴怡达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XK13-014-00270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1.24-2027.11.23
33	泰兴怡达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122500087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5.08.14-2028.8.13
34	泰兴怡达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泰）危化经字 71554	泰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4.02.05-2027.02.04
35	泰兴怡达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926S00159R101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2026.06.27-2029.06.26
36	泰兴怡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926E00169R101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2026.06.27-2029.06.26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核发日期
37	泰兴怡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926Q00253R101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2026.06.27-2029.06.26
38	泰兴怡达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泰 TS9232077-2030 号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5.25-2030.5.28
39	天津怡苏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2011313202600039	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	2026.10.21-2029.10.20
40	怡达仓储	港口经营许可证	（粤珠）港经证（0296）号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2024.01.26-2027.01.25
41	怡达仓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400572445750H001W	——	2025.06.05-2030.06.04

注：除上述经营业务资质外，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使用特种设备的情况，公司已就特种设备取得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四）销售情况

1、销售模式

公司已建立成熟的销售团队和立体、全面、多层次的营销网络，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针对需求量小、公司销售网络覆盖能力相对薄弱的地区，以贸易商为辅。具体如下：

（1）以直销为主，销售团队重点开拓和维护优质客户

公司销售团队对客户反馈进行准确分析，把握市场需求，根据不同细分市场需求制定销售策略，并由研发部门配套技术支持，通过资源合理配置，有效把握行业方向及客户需求，最大程度地创造品牌优势，从而增加收益。公司目前直销主要针对国内外知名厂商、信用等级较高的优质客户及新兴产品应用领域，并具备长期合作的客户，对于此类客户公司由专门的销售人员进行一对一的重点跟踪并维护。公司直销的客户包括行业内知名和领先的大型企业，如：PPG、东进世美肯及巴斯夫等。

（2）以贸易商销售为辅，由贸易商负责向下游客户进行产品销售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提高销售效率，对于部分需求量较小的客户，或在公司销售网络覆盖相对薄弱的地区，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由贸易商负责向下游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与贸易商的关系属买断式销售关系，且自交货给贸易商时，与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相应转移给贸易商，贸易商承担未来销售的

风险和收益。

公司根据客户信誉、市场地位、订单规模及双方协商情况为客户提供一定的信用期，回款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其余多为银行承兑汇票。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4,432.47 万元、173,427.04 万元、159,285.76 万元以及 111,874.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15%、98.10%、99.82%及 98.55%。主营业务按产品分，其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醚系列	49,618.83	44.35%	84,652.52	53.15%	98,044.57	56.53%	75,729.76	43.41%
酯系列	25,784.91	23.05%	43,092.99	27.05%	46,521.11	26.82%	48,157.95	27.61%
环氧丙烷	27,095.69	24.22%	14,813.95	9.30%	3,395.52	1.96%	21,042.65	12.06%
双氧水	3,719.79	3.32%	12,177.32	7.64%	19,949.37	11.50%	18,069.16	10.36%
制动液	1,208.55	1.08%	2,160.40	1.36%	1,990.63	1.15%	1,788.21	1.03%
其他	4,446.33	3.97%	2,388.57	1.50%	3,525.83	2.03%	9,644.75	5.53%
合计	**111,874.10**	**100.00%**	**159,285.76**	**100.00%**	**173,427.04**	**100.00%**	**174,432.4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维持稳定，其中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各期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1.02%、83.35%、80.20%以及 67.40%，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除此之外，公司积极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拓展业务布局，具备产业链上游环氧丙烷、双氧水及产业链下游汽车制动液等产品的生产能力，在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的同时也是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重要增长点。报告期各期，环氧丙烷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12.06%、1.96%、9.30%和 24.22%，公司于 2022 年底完成环氧丙烷装置建设，2024 年度因装置技改产销量下降，2025 年度以来随着生产恢复，环氧丙烷产品产销量逐步提升，2026 年上半年收入占比已达 24.22%，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

（五）研发情况

1、研发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自主研发为主，积极利用外部技术资源进行合作开发的研

发模式。

（1）自主研发模式

公司自主研发模式下，研发流程包括项目选择及项目实施。在项目选择阶段，销售部负责根据市场或顾客需求分析，提出新产品开发信息或技术工艺改进建议。研发部、工程部经分析提出设计和开发建议，经总经理批准，下达《设计开发任务书》。研发部、工程部按总经理下达的《设计开发任务书》，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策划。在项目实施阶段，公司建立了一套由小试、中试和产业化生产的运行体系，以确保每年有新产品投放市场。

（2）合作研发

公司在注重自主研发的同时，不断加强与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开展合作，进行部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公司与大连理工大学、武汉大学等高校建立了产、学、研战略联盟，充分开发和利用其最新的实验研究成果，遴选部分实验室的成果进行产业化研究及实施。

公司依托公司技术研究中心的技术研发力量，将公司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有机结合。公司已建立为客户提供从小试—中试—小批量生产—规模化生产的整套服务流程，针对客户需求，进行量身定制，从而将公司新产品更好的推向市场，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竞争力。

2、核心技术情况

目前，公司研发部一方面负责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的研发、传统产品新工艺及其催化剂的研发、醇醚下游产品的应用以及客户服务和质量跟踪服务，保证公司每年都有醇醚及醇醚酯类新产品走向市场；另一方面负责上游原材料环氧丙烷的产业化技术。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实践，公司已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及技术内容	该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	技术来源（获得方式）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1	乙（丙）二元醇醚连续管式反应技术	①适用于管道式反应器的高选择性、高活性、均相、中性催化剂制备工艺； ②中压、恒温管道式反应器的设计； ③可根据市场需求调节目标	该技术为乙二醇甲（乙、丙、丁）醚、丙二醇甲（乙、丙、丁）醚等二元醇醚产品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已工业化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及技术内容	该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	技术来源（获得方式）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产物产量的生产技术和控制方案； ④该装置下，不同产品生产参数的设计与控制。 ⑤通过对醇醚重组分的高效分离工艺改进，提高了残液中高附加值产品的再次提纯	的关键技术。			
2	醇醚酯绿色合成工艺技术	①确定固体超强酸SO4=/TiO2催化剂制备工艺、工艺参数、存储与使用条件，并解决催化剂回收、再生与循环使用问题。 ②开发无毒或低毒、脱水效果好的丁醇（或醋酸丁酯）、乙醇（醋酸乙酯）共沸脱水剂。 ③确定适宜酯化反应精馏工艺流程、工艺条件及主要设备材质。 ④解决副产水中有机物回收、循环使用和废水处理问题。	该技术为乙二醇（乙、丁）醇醚酯、丙二醇甲醇醚酯、丙二醇甲醚丙酸酯生产的关键技术。	部分自主研发，部分合作研发	国内领先	已工业化
3	电子级丙二醇甲醚醋酸酯连续生产技术	①计算机集中控制，实现了装置的自动化操作； ②筛选负载型 KF-K2CO3/类水滑石催化剂取代传统工艺中 NaOH 催化剂，实现了清洁生产； ③产品中的金属离子含量，如钠、钾、钙、镁、铅等均达到电子级化学品使用的要求； ④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设备、管道、收集罐、储罐等设备材质均选用不锈钢材质；	该技术为电子级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已工业化
4	特种醚产品用改进普利斯反应器生产技术	①适用于普利斯反应器的高效催化剂制备工艺； ②不同链段结构，不同反应活性醇醚的设计与生产； ③通过对反应器的改造，提高醇醚生产过程的安全性的技术。	该技术为特种醚产品用改进普利斯反应器的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已工业化
5	直接氧化法制备环氧丙烷绿色技术	①高性能 TS-1 催化剂研制、产业化及回收再利用技术； ②新型内翅片管固定床反应器制备环氧丙烷及反应过程控制新技术； ③直接氧化法制备环氧丙烷成套工艺技术。 ④环氧丙烷节能技术	该技术为双氧水直接氧化制备环氧丙烷、关键设备、催化剂制备的关键技术。	主要自主研发，部分合作研发。	国家科技部重点项目	已工业化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1、生产经营与产业链建设规划

（1）加速完善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产业布局

公司将依托泰兴怡达现有 15 万吨/年环氧丙烷产能以及泰兴经济开发区环氧乙烷等原料配套和专业化工园区条件，以年产 20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为实施载体，稳步推进项目合规审批、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试生产及客户导入工作。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专用醇醚及醇醚酯产品供应能力，并规划形成 5 万吨湿电子化学品相关产能，促进泰兴怡达环氧丙烷项目延链、补链、强链，提升原料就地转化和产业链协同效率。

（2）进一步提升高纯产品精制与定制化供应能力

公司将以年产 2.5 万吨（PM、PMA、Thinner 液）提纯、混配、灌装技改项目为实施载体，围绕客户对高纯度、批次稳定性、洁净包装和定制化配方的需求，完善精制提纯、洁净混配、灌装储运、在线监测和分析检测体系，提升 PM、PMA 及 Thinner 液等产品的品质控制能力和交付效率，进一步拓展高端涂料、电子化学品等应用市场。

（3）持续提升现有装置运行质量和协同效益

公司将持续推进生产装置技术改造和精益运营，加强原料采购、生产排程、能源管理、设备管理和库存管理的统筹，促进江阴、吉林、珠海、泰兴等生产经营主体之间的资源共享与业务协同。在确保安全、环保和质量的前提下，努力提高装置稳定运行水平、产能利用率和单位能耗效率，降低综合生产成本。

（4）丰富高端专用化学品产品矩阵

公司将以醇醚及醇醚酯、环氧丙烷和双氧水产业链为基础，面向水性涂料、汽车涂料、油墨、电子信息、新能源等下游领域，持续开发低气味、低挥发、高纯度、功能化产品，并稳妥推进双氧水下游绿色氧化工艺及相关精细化学品的研究和产业转化，增强差异化竞争能力。

2、技术研发与创新规划

（1）加快湿电子化学品技术突破和市场验证

公司将围绕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等湿法工艺对杂质控制、颗粒控制、金属离子控制、包装洁净度和供应稳定性的要求，持续提升提纯工艺、分析检测、工程放大和全过程质量控制能力。针对不同客户的工艺条件和质量标准，公司将建立从实验室研发、中试验证、客户送样到批量供应的协同机制，推动高纯醇醚、醇醚酯及电子级双氧水等产品向更高等级发展。

（2）持续优化 HPPO 法环氧丙烷技术

公司将进一步开展 HPPO 工艺优化、催化剂性能提升及失活机理研究，围绕反应选择性、过氧化氢转化率、装置稳定性、能耗物耗和安全性等关键指标持续改进，强化钛硅分子筛等关键催化材料的研发和应用，降低环氧丙烷综合生产成本，提升核心工艺的先进性和竞争力。

（3）推进绿色化工技术和新产品储备

公司将继续开展过氧化氢直接羟化氧化法绿色制备苯二酚等项目的中试、单管试验、工艺包完善及产业化论证，发挥自产双氧水的原料优势，探索反应条件温和、“三废”较少、连续化程度较高的绿色工艺。同时，公司将跟踪高端溶剂、新型功能助剂和化工新材料的发展趋势，形成分层次、可持续的研发项目储备。

（4）完善研发体系和成果转化机制

公司将强化企业研发平台建设，完善研发立项、试验验证、中试放大、产业化评价、知识产权保护和研发绩效管理流程；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及产业链客户的合作，推动研发与市场、生产、工程建设紧密衔接，提高科研成果转化效率。

3、市场开拓与供应链规划

公司将巩固与现有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围绕客户产品升级、工艺优化和区域供应需求提供差异化产品及技术服务；同时加强新客户、新行业和新区域开发，重点拓展湿电子化学品、高端涂料溶剂、汽车化学品及其他高端专用化学品市场。公司将利用珠海仓储条件及泰兴怡达跨江跨海运输优势，统筹发展原料和产品的海洋经济与现代供应链业务，优化物流路径和库存布局，提升快速交付

和稳定保供能力。

在采购端，公司将继续拓展多元化原料来源，完善合格供应商评价和战略采购机制，在保障关键原材料质量与供应安全的基础上提高议价能力，降低价格波动和供应中断风险；在销售端，公司将加强市场信息收集、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优化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和经营现金流质量。

4、安全环保与绿色低碳规划

公司将坚持安全发展、绿色发展，把安全环保作为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前提。公司将持续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重大危险源、特殊作业、承包商、工艺变更和设备完整性管理，加大自动化控制、安全联锁及应急保障投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公司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节能审查及“三同时”等要求，持续推进清洁生产、节能降碳、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全过程管控。通过优化工艺路线、提升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强化废气废水治理和危险废物规范处置，降低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排放强度，推动生产基地向安全、环保、绿色低碳的现代化化工企业标杆迈进。

5、人力资源与企业文化规划

公司将坚持“以奋斗者为本”，健全在岗人员培训成长体系，分层分类落实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中层干部、班组长和一线员工的培训考核计划，重点加强化工工艺、安全环保、设备、质量、电子化学品、研发和项目管理等专业人才培养。公司将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及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工程技术人才和专业技能人才，构建结构合理、梯队完备的人才队伍。

公司将持续完善绩效考核、干部评价、职业晋升和薪酬激励机制，推动薪酬分配与岗位责任、工作绩效及价值创造相匹配，并依法合规运用奖金、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工具，增强核心人员的获得感、归属感和稳定性。公司将从环境优化、文化引领和习惯养成等方面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形成精益求精、追求卓越、廉洁高效的组织氛围。

6、资金筹措与运用规划

公司将统筹经营积累、银行融资和资本市场融资等资金来源，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生产经营周转需求和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安排融资规模及期限。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和全过程监督，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加强资金预算和现金流管理，兼顾发展投入、偿债安排与股东回报，审慎控制财务杠杆和融资成本。若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市场环境或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依照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资金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相匹配

（二）未来发展战略

“十五五”期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的核心宗旨，坚定不移走科技创新驱动发展之路，在推进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新四化”建设的同时，全面落实安全为本、绿色低碳、生态和谐的可持续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化“整合三江、面向四海、赋能怡达、跨越升级”的“三江”战略布局。公司将充分发挥长三角、珠三角和东北基地在供应链资源、市场潜力和区位条件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推动“三江四地”协同发展，全面拓展国内、国际市场。

公司将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高端化、精细化、差异化”为重点发展方向，依托在醇醚及醇醚酯、环氧丙烷、双氧水等领域积累的技术和产业基础，持续推进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重点开发和应用附加值更高、性能更优的化工新材料和高端专用化学品，积极拓展湿电子化学品等高成长性业务，持续优化HPPO法环氧丙烷工艺及配套催化剂技术，提升产业链一体化水平和抗周期能力，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一流的安全、环保、绿色低碳现代化化工企业标杆。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一、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中相关规定：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类金融业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之“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将类金融业务界定为：“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持有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11,375.78

万元，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0.00 万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货币资金	21,873.88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96.06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95.99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36	0.00	0.00%
合计	**22,741.29**	**0.00**	**0.00%**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3.86
银行存款	17,103.12
其他货币资金	4,766.90
合计	**21,873.88**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21,873.88 万元，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766.90 万元。上述款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现金、银行存款及票据结算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21.11
代扣代缴款项	102.66
其他	6.17
合计	**229.94**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96.06 万元，账面余

额为 229.94 万元，扣除坏账准备 33.88 万元后形成。按款项性质划分，账面余额包括押金及保证金 121.11 万元、代垫职工社会保险费 81.07 万元、代垫职工住房公积金 21.59 万元及其他款项 6.17 万元，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保证金及代垫款项，不属于以获取财务收益为目的的对外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留抵税额	479.93
预缴税款	0.12
预付费用	15.94
合计	**495.99**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495.99 万元，包括期末留抵税额 479.93 万元、预缴税款 0.12 万元及预付费用 15.94 万元，均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预付设备款	175.36
合计	**175.36**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75.36 万元，全部为预付设备款，属于公司购建生产经营所需长期资产形成的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资产项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均无余额。

综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持有财务性投资，财务性投资余额占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未超过《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 30%标准，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从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典当、融资担保、供应链金融等类金融业务的子公司或业务板块。公司虽存在以机器设备售后回租、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融资的事项，但该事项系公司或子公司作为承租人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的融资行为，并非作为出租人经营类金融业务，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类金融业务。

综上，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金额较大的类金融业务。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亦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三）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期前六个月至申报文件提交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况

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6 年 3 月 28 日）起至申报文件提交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超过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0%）的财务性投资，不涉及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在满足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包括 70%）；

（4）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6）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努力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增长的前提下，公司将充分重视对投资者进行合理、有效的投资回报。公司应当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所处阶段，在充分考虑和听取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将坚持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6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公司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①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③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④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根据公司股票估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

5、股利分配批准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情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公司股东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须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后形成议案，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

2026 年 4 月 27 日和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 年 3 月 27 日和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64,846,7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945,402.1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 年 4 月 19 日和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64,846,7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484,673.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25 年度	0.00	-10,936.14	/
2024 年度	494.54	953.31	51.88%
2023 年度	1,648.47	-3,529.19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143.01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4.0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为 2,143.01 万元，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4.01 万元，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现金分红，各年度分红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安排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整体发展所需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

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醇醚及醇醚酯类有机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步发展成为集生产、科研为一体、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与国际接轨的醇醚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刘准先生持有公司 3,429.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准先生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准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达化学”）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怡达化学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怡达化学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怡达化学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怡达化学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怡达化学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怡达化学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怡达化学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怡

达化学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怡达化学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怡达化学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怡达化学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20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PM，PMA，Thinner 液）提纯、混配、灌装技改项目”，不会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因此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有效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有有效性，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大额商誉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大额商誉。

十、最近一期业绩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6 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376.30 万元，同比增长 31.85%，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589.03 万元和-1,590.41 万元，较上半年盈利状态转为单季亏损，前三季度累计盈利较上半年有所减少。与上年同期相比，第三季度归母及扣非归母亏损分别收窄 1,095.36 万元和 1,118.97 万元。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891.92 万元，同比增长 52.11%；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489.95 万元和 1,394.80 万

元，均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主要经营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9 月	2026 年前三季度同比
营业收入	168,891.92	113,515.63	111,035.32	52.11%
毛利	13,540.05	12,123.47	-1,299.53	14,839.58
综合毛利率	8.02%	10.68%	-1.17%	上升 9.19 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9.95	3,078.98	-8,982.77	10,47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4.80	2,985.21	-9,011.57	10,406.37

受部分醇醚及醇醚酯类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当季度环氧丙烷装置检修、环氧丙烷上游主要原材料丙烯价格上升等多重因素影响，2026 年第三季度公司整体亏损，导致相较于 2026 年上半年，公司 1-9 月整体盈利收窄。

公司主要产品对第三季度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主要产品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第三季度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毛利润	平均价格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毛利润	平均价格
醚系列	56,452.75	49,618.83	7,515.36	8,789.45	35,065.38	30,643.91	2,483.24	8,739.08
酯系列	26,921.30	25,784.91	4,070.50	9,577.89	14,659.46	14,133.89	1,696.49	9,641.48
环氧丙烷	32,088.34	27,095.69	-90.43	8,444.09	6,685.68	6,200.25	-1,841.00	9,273.93
双氧水	49,947.24	3,719.79	-563.85	744.74	32,280.80	2,330.30	-697.83	721.88
制动液	1,277.60	1,208.55	315.78	9,459.56	498.58	521.46	99.95	10,458.83

如上表所示，2026 年第三季度五类主要产品毛利润合计为 1,740.86 万元，较上半年平均每季度的 5,623.68 万元下降约 69.04%。盈利收窄主要系以下原因：（1）醚系列产品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2026 年第三季度，该系列产品销量虽较上半年季度平均水平有所增长，但平均销售价格由 8,789.45 元/吨降至 8,739.08 元/吨，毛利润为 2,483.24 万元，较上半年季度平均水平减少 1,274.44 万元；（2）受第三季度部分期间环氧丙烷装置停工检修影响，环氧丙烷销量由上半年平均每季度约 16,044.17 吨降至 6,685.68 吨。尽管第三季度平均售价由上半年的 8,444.09 元/吨升至 9,273.93 元/吨，销量大幅下降仍使装置固定成本分摊压力加大，导致第三季度亏损 1,841.00 万元。

尽管第三季度单季公司盈利有所承压，但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盈利整体表现仍显著优于去年同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2.11%、毛利率同比提升 9.19 个百分点，归母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整体经营情况较 2025 年同期明显改善。因此，前三季度盈利改善幅度虽较上半年有所收窄，但盈利修复的方向未发生根本变化。

（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2026 年 1-9 月，发行人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营业收入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 1-9 月	变动率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 1-9 月	变动率
百川股份	496,916.36	427,671.88	16.19%	3,336.24	-2,422.99	扭亏为盈
维远股份	863,482.39	675,242.83	27.88%	-3,589.23	-17,548.51	亏损收窄 79.55%
滨化股份	1,268,316.02	1,114,785.90	13.77%	25,731.24	9,579.01	168.62%
平均值	**876,238.26**	**739,233.54**	**18.53%**	**8,492.75**	**-3,464.16**	**扭亏为盈**
怡达股份	168,891.92	111,035.32	52.11%	1,394.80	-9,011.57	扭亏为盈

如上表所示，2026 年 1-9 月，滨化股份盈利增加主要系其新装置运行带动产品销量增加，同时丙烯等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叠加财务费用下降所致，除滨化股份外，发行人与百川股份、维远股份的营业收入均同比上升，扣非归母净利润均同比改善（其中维远股份为亏损收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三）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是否将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

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2.11%，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最近一期业绩波动不会在短期内形成不可逆转的下滑，主要系：（1）2026 年 10 月以来环氧丙烷市场价格整体呈震荡上行趋势；（2）发行人环氧丙烷生产装置已完成检修，并于 11 月份重新开车运行。随着装置恢复正常生产并持续提升产能利用率，环氧丙烷的生产销售有利于摊薄该装置折旧摊销等刚性固定成本，改善单位产品生产成本。（3）公司醇醚及醇醚酯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电子化学品及清洗剂等领域，下游应用场景较为丰富，多元化的需求结构为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力支撑。

十一、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珠海怡达、盈科科技存在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7 月 14 日，珠海市应急管理局向珠海怡达出具“（珠经）应急罚[202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在检查中发现其动火作业监护人擅自离开动火作业现场且存在动火作业当事人移动电焊机时未停机断电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珠海怡达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 2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处罚已整改落实完毕，罚款已缴纳完毕；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2）2023 年 9 月 26 日，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珠海怡达出具“珠金湾市监执法行处字[2023]00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在检查中发现其使用的压力管道未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且未办理使用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珠海怡达作出人民币 5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处罚已整改落实完毕，罚款已缴纳完毕；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3）2026 年 1 月 5 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盈科科技出具“张市监处罚〔2026〕00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在检查中发现其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行为，违反了《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盈科科技处人民币 5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表明，鉴于盈科科技已进行整改，并且涉案货值金额较小，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轻微，依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九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十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决定从轻处罚。

因此，盈科科技的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

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盈科科技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未决诉讼、仲裁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十三、违法行为、资本市场失信惩戒相关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或者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国家及行业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精细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系精细化工产品，精细化工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领域之一，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人民大众的生活领域。近年来，精细化工行业战略地位持续提升，国家及行业出台多项产业政策，为精细化工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021 年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与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先后发布《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及《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前者提出推动石化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推进国产电子化学品在半导体和大型集成电路领域的应用，重点发展为集成电路、平板显示、新能源电池等领域配套的电子化学品；后者明确了涂料行业应积极推进产业升级、优化产品结构，环境友好型涂料占比逐步增加，坚持生态绿色发展。

2023 年 8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 7 部委联合发布《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提出要扩大有效投资，推动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鼓励石化化工企业实施老旧装置综合技改、高危工艺改造和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设施升级改造，提升装置运行效率和高端化、绿色化、安全化水平，推动化肥、涂料、染料、轮胎、氟硅材料等量大面广的产品提品质、创品牌。

2023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型涂料、用于光刻胶、液晶显示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及助剂列入鼓励类；氯醇法环氧丙烷生产装置列入限制类，氯醇法环氧丙烷钙法皂化工艺列入淘汰类（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不满足特定环保指标的装置将被淘汰）。

2024 年 4 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石化绿色低碳工艺名录（2024

年版）》，直接氧化法（HPPO 法）环氧丙烷生产工艺位列其中，持续获得国家政策鼓励，为行业技术升级提供方向指引。2024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明确将大力发展精细化工作为石化化工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和转型升级的主攻方向，引导精细化工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方案提出到 2027 年石化化工产业精细化延伸取得积极进展，提升电子化学品、高端试剂等领域关键产品供给能力。

2025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提出 2025——2026 年石化化工行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以上，聚焦集成电路、新能源等重点产业链需求，支持电子化学品、高端聚烯烃等领域关键产品攻关，加快布局制造业创新中心和新材料中试平台，推动创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2026 年 4 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五五”发展指南》，提出“十五五”期间石化行业将以创新驱动、结构优化、绿色低碳、开放合作为路径推动发展，明确提出了未来五年行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上述政策的出台为精细化工行业提供了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广阔的市场前景，为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司作为国内醇醚及醇醚酯类产品领先企业，其环保溶剂产品体系及电子级化学品精准契合国家及行业政策鼓励方向，将持续受益于下游半导体、平板显示、新能源电池、环保涂料等高端应用领域的国产替代与绿色升级需求，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先进电子制造及人工智能产业快速发展，高纯 PM、PMA 等电子化学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公司长期专注于醇醚及醇醚酯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丙二醇甲醚（PM）、丙二醇甲醚醋酸酯（PMA）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 PM、PMA 生产体系和规模化供应能力，是国内 PM、PMA 及相关醇醚产品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在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客户资源和稳定交付等方面积累了较为深厚的产业基础。

PM、PMA 具有良好的溶解性、挥发性和工艺适配性，工业级产品广泛应用

于涂料、油墨、清洗剂等领域；经过进一步提纯和杂质控制形成的电子级 PM、PMA，则可应用于光刻胶配制、稀释、涂布及相关设备和管路清洗等电子制造环节。

近年来，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和推理等技术快速发展，推动数据中心、智能算力中心和高速通信网络等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并相应带动 GPU、AI 加速芯片、高带宽存储器、服务器处理器、高速互联芯片等产品的市场需求。上述芯片通常对先进制程、多层布线和先进封装技术具有较高依赖，相关晶圆制造产能扩张、光刻工序增加以及工艺复杂程度提升，将相应增加光刻胶及配套溶剂、稀释液和清洗液的使用需求，为电子级 PM、PMA 及 Thinner 液带来持续增长的市场空间。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统计，2025 年我国湿电子化学品市场需求量达到 468.52 万吨，其中，集成电路、显示面板领域需求量分别达到 154.31 万吨和 113.02 万吨。预计 2026 年我国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用湿电子化学品需求量将分别增长至 166.10 万吨和 123.10 万吨，至 2028 年，国内湿电子化学品总需求量有望达到 594.64 万吨。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主要应用领域的持续发展，为电子级 PM、PMA 及 Thinner 液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3、醇醚及醇醚酯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市场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持续提升

醇醚及醇醚酯兼具亲水性和亲油性，具有溶解性能良好、挥发速度适中、偶联性较强等特点，是一类用途广泛的精细化工产品。其中，PM、PMA 作为丙二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中的主要产品，可作为溶剂、分散剂、稀释剂和清洗剂，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电子化学品、覆铜板、印刷印染、日用化学品、农药及清洗剂等领域。由于下游应用领域较多，单一行业需求波动对整体市场的影响相对有限，PM、PMA 已形成规模较大、需求基础较为稳定的市场。

目前，随着我国制造业持续发展，以及环保要求、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标准不断提高，醇醚及醇醚酯的市场需求正由满足一般溶剂功能，逐步向低毒环保、高纯度、高稳定性、专用化和定制化方向升级。

在涂料和油墨领域，水性化、低 VOCs、高固体分及功能化产品的发展，对溶剂的环保性能、溶解能力、挥发速度和配方适配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在覆铜板、显示面板和集成电路等电子制造领域，相关材料对产品纯度、水分、金属离子、

颗粒物及批次稳定性的要求持续提高；在清洗剂、日用化学品及其他精细化工领域，下游客户对产品安全性、功能性和定制化供应能力的要求也日益提升。因此，多个下游行业对高品质、高性能醇醚及醇醚酯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行业竞争逐步由单纯的规模和价格竞争向产品性能、品质稳定性和综合服务能力竞争转变。

公司是国内醇醚及醇醚酯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本次募投项目在扩大 PM、PMA 等优势产品供应能力，既能够满足涂料、油墨、覆铜板等传统应用领域稳定的市场需求，也有助于把握电子化学品等高端应用领域的产品升级机会，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提供良好的市场基础。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跟随电子化学品性能升级趋势，满足先进电子制造对高纯材料的需求

公司长期从事醇醚及醇醚酯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醇醚及醇醚酯类产品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已形成从原料反应、精馏分离到产品纯化的完整生产体系。公司同时作为全国醇醚标准化技术工作组召集单位，长期参与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订和修订，在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和规模化供应等方面具有较好的产业基础。

电子级醇醚及醇醚酯类产品对水分、金属离子和颗粒物等指标具有较高要求，产品验证周期较长，具有较高的技术和客户壁垒。随着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及人工智能产业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高纯电子化学品的需求持续增长，为公司现有醇醚及醇醚酯产品向高附加值应用领域延伸提供了良好机遇。

本次募投项目依托公司现有醇醚及醇醚酯类产品生产能力，在全资子公司珠海怡达现有厂区建设精馏提纯、洁净混配、灌装及在线检测设施，形成 2.5 万吨/年高纯电子级 PM、PMA 及 Thinner 液生产能力，在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现有及新增土地上新建包括 5 万吨/年电子级产品在内的年产 20 万吨醇醚及醇醚酯产能。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醇醚及醇醚酯类产品中对水分、金属离子、颗粒物等关键指标的控制水平，增强产品批次稳定性和规模化交付能力。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优势产品和成熟产业链基础上的性能升级和应用延伸，并非进入全新的产品领域。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高纯电子化学品的业务规模和收入占比，推动产品结构由工业级应用向电子级、半导体级应用升级，

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2、提升公司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并增强公司竞争力

醇醚及醇醚酯类产品是公司长期经营的优势产品，具有良好的溶解性、挥发性和工艺适配性，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清洗剂、覆铜板和电子化学品等领域。相关下游行业覆盖范围较广，市场需求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同时，随着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及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高纯度的电子级醇醚及醇醚酯类产品及湿电子化学品的需求持续增长，为下游市场带来了新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公司醇醚及醇醚酯类产品产销衔接较为紧密，生产装置总体保持较高负荷运行。2025 年度，公司丙二醇醚及其酯类、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和制动液合计设计产能为 23 万吨，产能利用率达到 93.95%，现有醇醚及醇醚酯类产品产能已趋于饱和，部分市场需求难以及时、充分满足，产能不足逐步成为制约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和承接新增客户需求的重要因素。

本次募投项目将扩大公司醇醚及醇醚酯类产品生产能力，并配套建设电子级产品提纯、混配和洁净灌装设施，实现优势产品产能扩张与品质升级。一方面，新增产能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装置产能压力，提高订单承接和稳定供货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可以依托规模化生产优势，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成本，并增强对下游客户的交付保障和服务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能够更好地满足醇醚及醇醚酯类产品传统应用领域的稳定需求，并把握电子级、半导体级产品市场增长机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醇醚及醇醚酯行业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优化产能布局，实现集约化发展和规模效应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了“三江四地”的生产布局，在江阴、泰兴、珠海及吉林均有生产基地，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PM，PMA，Thinner 液）提纯、混配、灌装技改项目”拟由子公司泰兴怡达、珠海怡达实施，是公司结合各生产基地的资源禀赋、现有产业基础和业务定位作出的统筹安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能布局，促进各生产基地之间的协同发展，提升资源配置和生产经营效率。

泰兴怡达现有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生产装置，能够为醇醚及醇醚酯类产品生产提供主要原材料。本次“年产 20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实施后，公司可进一步发挥上游环氧丙烷装置与下游醇醚及醇醚酯类产品生产线之间的产业协同效应，在增强主要原材料供应保障能力的同时，提高现有装置的利用效率，降低原材料运输和生产组织成本，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此外，项目所在的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具有较为完善的原材料供应、能源保障、物流运输及公用工程等产业配套条件，有利于公司集约利用园区资源，提升项目建设及运营效率。

本次珠海项目依托珠海怡达现有生产经营基础，建设高纯电子级 PM、PMA 及 Thinner 液的提纯、混配和洁净灌装能力，有利于充分利用珠海生产基地现有的人员、管理和公用工程等配套资源，完善公司高品质、电子级产品的生产布局，提升产品精制和终端交付能力。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泰兴、珠海生产基地的功能定位和业务协同，扩大优势产品生产规模，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增强规模化供应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从而实现集约化发展并发挥规模效应。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帮助公司优化自身产能布局，实现集约化和规模效应。

4、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自有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为公司战略布局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业务规模，加快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地位，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和影响。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询价结果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发行竞价结束后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49,454,021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或者因股权激励、股权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有新的规定，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根据新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640.06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0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	64,199.00	54,753.04
2	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PM，PMA，Thinner 液）提纯、混配、灌装技改项目	10,000.00	8,887.02
合计		**74,199.00**	**63,640.06**

注：PM 为丙二醇甲醚；PMA 为丙二醇甲醚醋酸酯；Thinner 液为光阻稀释剂，又称 OK-73，是由高纯丙二醇甲醚与高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两种物质按一定比例混配而成，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制造中的光刻胶稀释、清洗等环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向主业，主要用于建设“年产 20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以及“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PM，PMA，Thinner

液）提纯、混配、灌装技改项目”，其中“年产 20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在扣除自用酯化所需产品后预计每年可新增 16.91 万吨专用醇醚及醇醚酯（包含 3.18 万吨电子级醇醚及醇醚酯）产量，“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PM，PMA，Thinner 液）提纯、混配、灌装技改项目”主要产品为 2.5 万吨高纯电子级 PM，PMA 以及 Thinner 液。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发行竞价结束后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刘准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34,295,6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0%。

2026 年 10 月，刘准先生母亲、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沈桂秀逝世。沈桂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20,235,980 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2.28%。根据江苏省张家港市公证处出具的（2026）苏张证字第 7764 号《公证书》、（2026）苏张证字第 7767 号《公证书》，上述股份由刘准先生继承 4,200,000 股，刘坚先生继承 12,535,980 股，刘冰先生继承 1,000,000 股，刘芳女士继承 2,500,000 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继承事项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

本次继承完成后，刘准先生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38,495,684 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3.35%，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继续保持怡达股份实际控制人的稳定，并为了保障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提高决策效率，刘准先生和刘坚先生经过审慎研究，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生效后，刘准先生直接持有

公司股份比例为 23.35%，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8.75%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2.10%的表决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以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49,454,021 股测算，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1,430.07 万股，实际控制人刘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24.70%。刘准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2026 年 10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

（二）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同意注册，以及获得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依据

本次发行的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基准计算，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9,454,021 股（含本数）。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到账，且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与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的间隔已超过 18 个月。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亦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640.06 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0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	64,199.00	54,753.04
2	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PM，PMA，Thinner 液）提纯、混配、灌装技改项目	10,000.00	8,887.02
合计		**74,199.00**	**63,640.06**

注：PM 为丙二醇甲醚；PMA 为丙二醇甲醚醋酸酯；Thinner 液为光阻稀释剂，又称 OK-73，是由高纯丙二醇甲醚与高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两种物质按一定比例混配而成，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制造中的光刻胶稀释、清洗等环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向主业，主要用于建设“年产 20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以及“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PM，PMA，Thinner 液）提纯、混配、灌装技改项目”，其中“年产 20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在扣除自用酯化所需产品后预计每年可新增 16.91 万吨专用醇醚及醇醚酯（包含 3.18 万吨电子级醇醚及醇醚酯）产量，“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PM，PMA，Thinner 液）提纯、混配、灌装技改项目”主要产品为 2.5 万吨高纯电子级 PM，PMA 以及 Thinner 液。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年产 20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项目拟在

泰兴怡达现有厂区（江苏泰兴经济开发区通江路中港路 1 号）及东侧新增地块上新建产线实施。

本项目主要用于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20 万吨/年醇醚及醇醚酯产能，扣除自用酯化所需产能后，预计产量为 16.91 万吨/年专用醇醚及醇醚酯（包含 3.18 万吨电子级醇醚及醇醚酯）产品。

本项目备案总投资额为 64,199.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54,753.04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建设内容包括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生产线，购置配套检测系统、储存设施等，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升公司整体供应能力，巩固醇醚及醇醚酯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长期专注于醇醚及醇醚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醇醚及醇醚酯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涵盖醇醚及醇醚酯类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并建立了长三角、珠三角和东北地区协同发展的产能布局。公司是全国标准化委员会批准的“丙二醇醚和乙二醇醚工作组”召集单位，负责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起草、修订工作，并依托柔性生产技术形成了多品种、多规格产品的统筹生产能力，能够根据原材料价格、市场需求和客户要求灵活调整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一站式供应服务。

近年来，涂料、油墨、电子材料等下游市场需求总体保持稳定，公司醇醚及醇醚酯产品销售数量持续增长，相关生产装置长期处于较高负荷运行状态。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醇醚及醇醚酯的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92.17%、93.95%和 100.30%，现有生产体系进一步承接新增订单和满足客户持续增长需求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同时，下游客户日益重视供应商的产品规格完整性、持续供货能力和交付稳定性，较高的产能负荷不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客户和渠道优势，也可能制约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本项目以公司具有竞争优势的醇醚及醇醚酯产品为基础，通过新增和优化相关生产能力，能够有效缓解现有产能约束，提高公司对下游客户的规模化、持续化交付能力。同时，公司可充分发挥柔性生产、产品系列化、产业链配套及客户资源等既有优势，根据不同应用领域和客户需求合理配置产能，进一步提高市场

响应速度和供应稳定性，巩固公司在醇醚及醇醚酯行业的领先地位。

②区位禀赋与双区域协同共同支撑公司把握湿电子化学品国产化机遇

本项目实施主体泰兴怡达位于长三角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周边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等基础原料供应充足，具备醇醚类电子级产品上游原料的就近保障能力，有利于降低原料运输成本、保障原料供应稳定性，为项目产能的稳定运行提供上游支撑。同时，长三角地区集成电路、显示面板产业集群密集，系湿电子化学品的重要消费区域，泰兴项目布局电子级产品产能可贴近下游客户实现就近供应，缩短交付半径，提升响应速度与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承接湿电子化学品国产化率提升带来的进口替代需求。

此外，本次泰兴项目新增电子级产品产能，可与珠海怡达形成电子级产品“珠三角——长三角”双区域覆盖，有助于扩大公司电子级产品的市场辐射范围、分散单一基地的交付风险。湿电子化学品具有客户认证周期长、供应关系粘性强的特点，下游芯片制造企业对供应商的产能稳定性与交付保障能力要求较高。本次泰兴项目建成后将与珠海怡达形成华南与华东两大电子产业集聚区的双基地供给格局，一方面可扩大公司电子级产品在长三角及珠三角核心客户群中的覆盖能力，另一方面可在多基地布局下增强供应链韧性，降低因单一基地检修、物流中断或区域性突发事件导致的交付风险。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电子级产品领域的供给布局，为公司把握湿电子化学品国产化率提升带来的市场机遇提供产能支撑。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一直以来将前瞻性、差异化的产品、技术开发放在首要位置，通过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形成了具备自主创新能力、足够的技术储备和新品产业化能力的研发体系。此外，公司作为全国标准化委员会批准的“丙二醇醚和乙二醇醚工作组”召集单位，负责醇醚类产品国家标准的起草，是醇醚类产品标准的制定者。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9 年开展《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环氧丙烷》《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醇醚溶剂》化工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公司为第一起草

单位；在湿电子化学品方面，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6 年 7 月批准发布《超高纯丙二醇甲醚》（HG/T6507-2026）和《超高纯丙二醇甲醚乙酸酯》（HG/T6508-2026）两项化工行业标准，公司均为第一起草单位。

公司创立了国内首家醚醇技术研究中心，培育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队伍，并与大连理工、武汉大学等高校建立了产、学、研战略联盟，充分进行信息及技术交流。目前，公司已取得 45 项专利证书，其中 35 项发明专利，公司的“清洁工艺催化合成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产业开发”项目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清洁生产技术”项目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公司积极与下游行业紧密合作，将公司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有机结合，进行差异化、前瞻性的产品研发，公司产品多次获得国家、省、市级技术创新方面的荣誉。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三乙二醇单甲醚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该产品主要应用于高档机动车制动液行业，主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丁醚乙酸酯被科技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电子级丙二醇甲醚及甲醚醋酸酯、乙二醇甲醚等产品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品、丙二醇丁醚等产品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此外，部分自主开发的工艺获得国家、省级科技部门或行业协会授予的奖项。

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坚持“上攀下钻”的研发创新之路，不仅在产品及技术方面，还将会在生产工艺及生产销售模式等方面推陈出新，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2）公司具备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支持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醇醚及醇醚酯系列有机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从业 30 余年来，公司已经形成从原材料环氧丙烷到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的完整产业链，积累了丰富生产管理经验。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主业，生产工艺与公司现有主业相同，公司丰富的醇醚及醇醚酯类产品生产经验为募投项

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支持。

（3）公司具备“柔性化”生产能力，可灵活调整产品结构，满足下游市场多产品、个性化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产品产能消化

公司凭借多年醇醚及醇醚酯生产经验，对产品生产技术不断进行创新和改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怡达股份特有的创新技术，公司醇醚及醇醚酯生产线配置具有明显“柔性生产”特征。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灵活调整产品产量，配置醇醚及醇醚酯产品种类，及时推出契合市场需求的产品。装置的柔性生产，一方面公司可根据上游原材料价格及下游各行业需求，及时灵活的调整公司产品结构，以减少上游原材料波动及下游各行业需求变化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种类、规格繁多，其对公司各类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有不同的需求，在采购过程中经常会一次性采购多个品种，公司的柔性生产能力，可以实现多品种多规格产品同步统筹生产，为客户提供“多产品、个性化”的供应服务，从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的便利。公司具备“柔性化”生产能力，可灵活调整产品结构，满足下游市场多产品、个性化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产品产能消化。

（4）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助于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开拓

精细化工产品下游细分应用领域众多，需要拥有强大的客户群体，成为国际国内供应链的一环，才能保证产品的市场优势。公司目前已成为长华化学（301518.SZ）、巴斯夫、龙蟠科技（603906.SH）、中国石化（600028.SH）、PPG、东进世美肯、江化微（603078.SH）、强力新材（300429.SZ）、雅克科技（002409.SZ）等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之一，经长期合作积累，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融入这些大客户的核心供货体系，将逐步受益国际巨头市场扩大、新产品开发等带来的需求增长，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而融入大客户体系和国际供应链，也彰显出公司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管理等方面在业内已建立良好的口碑，得到国际客户的认可。

综上，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并积极开拓国内外新客户，将有助于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开拓，为本项目的产品销售提供可靠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64,199.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4,753.04 万元，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合计	是否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60,979.00**	-	-
1.1	土地购置费	3,780.72	是	-
1.2	建筑工程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881.64	是	13,881.64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40,871.40	是	40,871.40
1.4	预备费	2,445.24	否	-
2	**建设期利息**	**460.00**	**否**	-
3	**铺底流动资金**	**2,760.00**	**否**	-
合计		**64,199.00**	-	**54,753.04**

（1）建筑工程费：化工行业企业建筑工程具有显著的定制化特征，多采用立体框架结构，管线布置与工艺设备紧密衔接，需根据具体生产工艺、设备布局及安全环保要求进行专项设计，不同项目之间可比性有限。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系根据各项建筑工程的建筑面积、框架高度、管廊米数等相应的造价指标进行估算，造价参考项目所在地同类化工装置建筑造价水平及公司历史同类项目造价数据确定。

（2）设备购置费：化工行业企业生产装置因涉及化学合成、物理精馏、提纯等环节，具有生产环节多、流程长、设备种类多且需根据具体生产过程进行定制化设计的特点。本次募投项目设备购置费系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及设备需求，按设备台套数、规格型号并参考生产厂商近期报价或同类项目合同价估算。

（3）安装工程费：按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计取，费率参考《化工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公司同类项目历史数据确定。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土地使用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环评及安评费、试运转费用等，均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取费标准、行业惯例及公司过往项目实际支出水平测算。

（5）预备费：按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的一定比例计取。

（6）铺底流动资金：按项目建成后所需流动资金一定比例计取，测算基础为项目达产年的经营成本及周转天数。

5、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IRR）为 22.04%，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7.70 年（含建设期）。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基本假设包括：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②经营业务及相关税收政策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③实施主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④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此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基本一致；⑤不考虑通货膨胀对项目经营的影响；⑥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发生在年末；⑦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营期			
	T1	T2	T3	T4-T10
营业收入	105,645.88	140,861.17	140,861.17	140,861.17
营业成本	88,519.81	115,802.38	115,802.38	115,026.57
税金及附加	168.56	459.15	735.63	735.63
期间费用	7,517.05	9,716.06	9,562.73	9,409.39
利润总额	9,440.46	14,883.58	14,760.43	15,689.58
所得税	2,158.95	3,720.89	3,690.11	3,922.39
净利润	7,281.51	11,162.68	11,070.32	11,767.18

相关预测参数的选取依据如下：

（1）营业收入测算

本次项目建设期 2 年，考虑关键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故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期为 10 年，以运营期 T1 开始逐步投产，运营期 T2 达产。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 155,000 吨/年丙（乙）二醇醚、45,000 吨/年丙二醇醚酯生产能力。参考发行人最近一年同类产品销售均价情况，本项目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大类	运营期		
	项目	T1	T2-T10
醇醚类产品[1]	销售收入（万元）	75,021.98	100,029.32
	销售量[2]（t）	93,081.75	124,109.00
醇醚酯类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30,623.89	40,831.86
	销售量（t）	33,750.00	45,000.00

注 1：泰兴项目募投产品合计三十余项，不同细分产品价格均有所差异，均按照发行人最近一年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进行测算，故此处仅列示大类产品销售量及收入测算数据。
注 2：本项目规划产能部分醇醚用于自用酯化，上表销售收入按照最终对外出售的商品量测算。
注 3：基于分阶段产能释放的谨慎性考虑，泰兴项目按照运营期 T1 投产 75%、T2 达产 100%进行测算。

①单价测算依据

参考发行人最近一年同类产品销售均价，并综合考虑化工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价格波动因素综合确定，测算结果审慎合理。

②销量测算依据

在销量预测方面，公司综合考虑国家规划政策规划、下游市场行业增速、发行人自身市场占有率、下游客户扩产规划、新老客户需求以及产品良率爬坡周期等因素，对泰兴项目按照运营期 T1 投产 75%、T2 达产 100%进行测算，销量预测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2）成本费用测算

①主营业务成本

本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人工成本、其他制造费用及设备折旧组成，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主营业务成本根据公司历史同类产品成本结构，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其中，各产品的原材料成本根据公司最近一年同类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综合考虑化工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价格波动因素综合确定；燃料动力年耗用量按新增产能计算，价格按当地市场价格估算；人员工资福利，按成本发生对象归集，其中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工资福利进入营业成本，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进入管理费用，各工种人员工资福利参考公司目前实际情况；项目折旧摊销按公司目前会计政策估算；修理费用按设备年折旧的 20%估算；运输包装费按 2023-2025 年度运

输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测算。

②期间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参考历史期相关费用的构成及占比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参考 2025 年度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计提测算，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参考 2023-2025 年度平均费用率计提测算。

③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增值税税率为 13%，税金及附加按应缴增值税额的 12%（其中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计算，所得税税率按 25%计算。

综合前述，可算出本项目完全达产后综合毛利率为 18.34%。

（3）本募效益测算与可比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查询 2025 年以来精细化工行业定增案例，受不同项目具体募投产品种类、产品所处产业链环节、下游应用领域景气度、项目投资规模及产能爬坡节奏等因素影响，各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处于 12%-25%区间。

公司	发行程序	行业大类	拟/实际募资（亿元）	募投主要产品	税后 IRR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1]	申报状态
六国化工	普通	磷化工	8.00	电池级精制磷酸	19.80%	6.55 年	在审/已问询
汇得科技	普通	聚氨酯精细化工	5.80	聚氨酯新材料	24.14%	5.30 年	发行完成
中欣氟材	简易	含氟精细化工	1.86	BPEF、BPF、9-芴酮	20.14%	5.81 年（静态）	发行完成
长华化学	简易	聚醚精细化工	1.553	二氧化碳聚醚	12.81%	6.09 年（静态）	发行完成
皖维高新	普通	PVA 产业链	23.00	功能性 PVA、光学薄膜	12.30%/18.49%	9.52 年/6.61 年（静态）	在审/已问询

注 1：六国化工、汇得科技公开披露的税后投资回收期未明确静态/动态。

考虑到本次泰兴项目中包含电子级产品，下游半导体及显示面板领域景气度较高、国产替代需求明确，且珠海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投资规模相对较小、达产后产品附加值较高，公司本次两个募投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IRR）分别为 22.04%、27.59%，所得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分别为 7.70 年和 5.81 年，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整体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所采用的基本假设及关键参数，系以公司最近一年同类产品及原材料的销售、采购均价为基础，参考公司各项费用的历史情况，并结合公司当前发展现状、各募投项目未来投产安排及所属行业市场情况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

6、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负责实施。

本项目实施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及原则是：整个项目一步建设到位，各项工作实行平行交叉作业，严格管理和科学实施，确保整体进度按时完成。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见图表。

项目阶段	第 1 年				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前期准备	■	■						
勘察设计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人员招聘培训						■	■	
验收、正式投产							■	■

注：表中“Q1、Q2、Q3、Q4”是指第 1 季度、第 2 季度、第 3 季度和第 4 季度。

7、项目涉及土地、备案、环评等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泰州市数据局完成投资项目备案，项目备案证号为泰数备〔2026〕5 号。

本项目将在泰兴怡达已有及新增土地新建醇醚、醇醚酯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实施，公司已取得对应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本项目已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泰环审[2026]72 号）、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苏发改能审[2026]116 号）、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审查意见（泰应急危化安审[2026]28 号）。

（二）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PM，PMA，Thinner 液）提纯、混配、灌装技改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怡达，项目拟在珠海怡达现有厂区内实施。

本项目主要用于 PM、PMA 及 Thinner 液等电子化学品的提纯、混配、洁净灌装，形成 8,000 吨/年高纯电子级 PM、6,600 吨/年高纯电子级 PMA 和 10,400 吨/年 Thinner 液的生产能力（合计 2.5 万吨/年）。

本项目总投资额 1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8,887.02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购置、安装精馏提纯装置、洁净混配系统、灌装及在线检测设施等；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电子化学品升级趋势，提升高纯产品供应能力

电子级 PM、PMA 及由其混配形成的 Thinner 液是光刻胶配制、稀释、涂布及相关设备和管路清洗的重要配套材料。随着集成电路、显示面板、人工智能等产业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产品纯度、水分、金属离子、颗粒物等指标要求持续提升。珠海怡达已建设 3 万吨湿电子化学品混配及洁净灌装项目，现有电子级 PM、PMA 产品已应用于平板显示等领域，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完善精密纯化、痕量杂质控制、洁净灌装与在线检测体系，推动产品向更高等级的半导体级应用延伸。

（2）下游需求快速增长与国产替代空间广阔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及湿电子化学品产业发展报告，2023 年我国湿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约 225 亿元，预计 2025 年达 292.75 亿元。其中光伏用湿电子化学品国产化率已接近 100%、但显示面板领域和半导体领域湿电子化学品的国产化率仍然较低，均不到 60%。电子级 PM、PMA 及 Thinner 液作为光刻胶配制、稀释、涂布及设备管路清洗的关键配套溶剂，受益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下游产能持续扩张，市场需求具备持续增长动力，国产替代空间广阔。

（3）服务国产光刻胶供应链安全

Thinner 液是光刻胶配套的关键功能湿电子化学品，当前高端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仍主要依赖进口。根据 QYResearch 数据，2025 年全球光刻胶市场销售额达 73.01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全球光刻胶市场规模将达 76.76 亿美元，2030 年有望接近 100 亿美元，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然而目前国内光刻胶仍高度依赖进口，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当前我国 g/i 线光刻胶的国产化率 20%-25%，KrF 光刻胶整体国产化率约 3%，ArF 光刻胶整体国产化率不足 1%，国产化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本项目布局 Thinner 液的提纯、混配与洁净灌装，有助于为国产光刻胶及下游电子制造提供本土化配套材料，保障关键电子材料供应链安全。

（4）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级醇醚及醇醚酯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工业级产品，向电子级产品升级，有助于提升公司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改善产品毛利率与盈利结构，增强公司抗周期能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电子级 PM、PMA 及 Thinner 液的产品与产业化基础

公司在醇醚及醇醚酯领域积累深厚，PM、PMA 生产工艺成熟，并已建成湿电子化学品混配及洁净灌装产线，具备将工业级产品进一步提纯至电子级、半导体级的能力与质量追溯体系，为本次技改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与产业化保障。

（2）优质客户资源与认证体系为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在湿电子化学品领域，电子级 PM、PMA 产品可作为清洗剂、剥离液、刻蚀液用于芯片基材及面板等细分领域，考虑到电子级化学品金属离子控制需达到 ppb 至 ppt 级、颗粒控制、稳定的批次一致性和长期可靠性，因此下游客户通常对供应商的认证极为严格。公司已与长华化学（301518.SZ）、巴斯夫、龙蟠科技（603906.SH）、中国石化（600028.SH）、PPG、东进世美肯、江化微（603078.SH）、强力新材（300429.SZ）、雅克科技（002409.SZ）等知名企业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既有客户基础与认证经验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既有的合作渠道，将电子级产品与客户现有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需求形成有效协同，在客户认证推进和产能释放过

程中占据先发优势，从而为公司电子级产品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3）技术研发与标准制定优势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为全国标准化委员会批准的“丙二醇醚和乙二醇醚工作组”召集单位，负责醇醚类产品国家和行业标准起草修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醇醚及醇醚酯方面拥有授权专利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并建成国内首家醇醚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形成小试——中试——市场应用——产业化的完整研发体系，为高纯电子级 PM、PMA 的精密纯化、痕量杂质控制与洁净灌装提供技术支撑。

（4）项目具有区位与产业协同优势

本项目实施主体珠海怡达位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基地已具备湿电子化学品混配及洁净灌装能力，可依托既有产线、质量控制与客户认证体系实施技改；同时贴近珠三角集成电路与显示面板产业集群，有利于缩短交付响应周期、降低物流成本。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8,887.02 万元，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合计	是否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9,284.88**	-	-
1.1	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2,854.99	是	2,854.99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6,032.03	是	6,032.03
1.3	预备费	397.87	否	-
2	**铺底流动资金**	**715.12**	**否**	-
合计		**10,000.00**	-	**8,887.02**

（1）建筑工程费：化工行业企业建筑工程具有显著的定制化特征，多采用立体框架结构，管线布置与工艺设备紧密衔接，需根据具体生产工艺、设备布局及安全环保要求进行专项设计，不同项目之间可比性有限。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系根据各项建筑工程的建筑面积、框架高度、管廊米数等相应的造价指标进行估算，造价参考项目所在地同类化工装置建筑造价水平及公司历史同类项目造

价数据确定。本项目建筑工程费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	工程造价（元/㎡）	合计（万元）
1	精馏塔框架	141.50	58,798.37	832.00
2	混配车间	810.00	5,419.32	438.96
3	洁净厂房	581.04	6,620.14	384.66
4	产品罐区及泵房	869.00	4,170.97	362.46
5	装车栈台	261.44	4,301.80	112.47
6	给排水管网、供配电房、管廊、尾气处理设施等配套工程	-	-	330.98
合计				**2,461.52**

（2）设备购置费：化工行业企业生产装置因涉及化学合成、物理精馏、提纯等环节，具有生产环节多、流程长、设备种类多且需根据具体生产过程进行定制化设计的特点。本次募投项目设备购置费系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及设备需求，按设备台套数、规格型号并参考生产厂商近期报价或同类项目合同价估算。本项目设置购置费构成明细如下：

设备单元	设备类别	数量	金额
精馏塔框架	塔器	5	1,388.02
	换热器	25	1,256.60
	槽罐	16	302.20
	机泵	38	151.20
混配车间	其他	2	450.00
	槽罐	3	135.00
	充填柜/清洗柜	5	100.00
	过滤器	3	45.00
产品罐组及泵房	槽罐	6	492.00
	其他	12	120.00
	机泵	6	21.00
公辅及环保工程	成套设备	5	125.00
装车栈台	鹤管	3	54.00
合计			**4,640.02**

（3）安装工程费：按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计取，费率参考《化工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公司同类项目历史数据确定。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土地使用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环评及安评费、试运转费用等，均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取费标准、行业惯例及公司过往项目实际支出水平测算。

（5）预备费：按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的一定比例计取。

（6）铺底流动资金：按项目建成后所需流动资金一定比例计取，测算基础为项目达产年的经营成本及周转天数。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资构成和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请见本节关于“年产 20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项目投资概算中相关分析。

5、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7.59%，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年）为 5.81 年（含建设期）。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基本假设包括：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②经营业务及相关税收政策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③实施主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④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此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基本一致；⑤不考虑通货膨胀对项目经营的影响；⑥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发生在年末；⑦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营期			
	T1	T2	T3	T4-T10
营业收入	10,204.66	20,409.32	34,015.54	34,015.54
营业成本	8,951.76	17,073.37	27,902.18	27,838.85
税金及附加	22.00	22.00	148.82	147.46
期间费用	681.66	1,363.32	2,272.21	2,272.21
利润总额	549.23	1,950.63	3,692.33	3,757.02
所得税	137.31	487.66	923.08	939.26

项目	运营期			
	T1	T2	T3	T4-T10
净利润	411.93	1,462.97	2,769.25	2,817.77

相关预测参数的选取依据如下：

（1）营业收入测算

本次项目建设期 1 年，考虑关键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故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期为 10 年，以运营期 T1 开始逐步投产，运营期 T3 达产。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 8,000 吨/年高纯电子级 PM、6,600 吨/年高纯电子级 PMA 和 10,400 吨/年 Thinner 液的生产能力（合计 2.5 万吨/年）。参考发行人最近一年同类产品销售均价情况，本项目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细分产品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高纯电子级 PM	销售收入（万元）	2,755.54	5,511.08	9,185.13
	销售量（t）	2,400.00	4,800.00	8,000.00
	销售单价（元/t）	11,481.42	11,481.42	11,481.42
高纯电子级 PMA	销售收入（万元）	2,203.23	4,406.46	7,344.11
	销售量（t）	1,980.00	3,960.00	6,600.00
	销售单价（元/t）	11,127.43	11,127.43	11,127.43
Thinner 液（OK73）	销售收入（万元）	3,554.59	7,109.18	11,848.64
	销售量（t）	3,120.00	6,240.00	10,400.00
	销售单价（元/t）	11,392.92	11,392.92	11,392.92
丙二醇单甲醚（工业级副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991.54	1,983.08	3,305.14
	销售量（t）	1,338.00	2,676.00	4,460.00
	销售单价（元/t）	7,410.62	7,410.62	7,410.62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工业级副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699.76	1,399.51	2,332.52
	销售量（t）	1,044.00	2,088.00	3,480.00
	销售单价（元/t）	6,702.65	6,702.65	6,702.65
总计（万元）		**10,204.66**	**20,409.32**	**34,015.54**

注 1：基于分阶段产能释放的谨慎性考虑，珠海项目按照运营期 T1 投产 30%、T2 投产 60%、T3 达产 100%进行测算。

①单价测算依据

参考发行人最近一年同类产品销售均价，并综合考虑化工行业周期性波动带

来的价格波动因素综合确定，测算结果审慎合理。

②销量测算依据

在销量预测方面，公司综合考虑国家规划政策规划、下游市场行业增速、发行人自身市场占有率、下游客户扩产规划、新老客户需求以及产品良率爬坡周期等因素，对珠海项目按照运营期 T1 投产 30%、T2 投产 60%、T3 达产 100%进行测算，销量预测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2）成本费用测算

①主营业务成本

本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人工成本、其他制造费用及设备折旧组成，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主营业务成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参考原材料价格、当地人工成本等情况综合确定。

其中，各产品的原材料成本根据公司最近一年同类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综合考虑化工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价格波动因素综合确定；燃料动力年耗用量按新增产能计算，价格按当地市场价格估算；人员工资福利，按成本发生对象归集，其中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工资福利进入营业成本，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进入管理费用，各工种人员工资福利参考公司目前实际情况；项目折旧摊销按公司目前会计政策估算；修理费用按设备年折旧的 20%估算；运输包装费参考 2023-2025 年度运输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按营业收入的 4%测算。

②期间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本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自筹，不涉及银行贷款，故无财务费用。参考历史期相关费用的构成及占比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参考 2025 年度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计提测算，研发费用参考 2023-2025 年度平均费用率计提测算。

C、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增值税税率为 13%，税金及附加按应缴增值税额的 12%（其中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计算，所得税税率按 25%计算。

综合前述，可算出本项目完全达产后综合毛利率为 18.16%。

（3）本募效益测算与可比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整体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与可比项目的对比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二/（一）/5/（3）”中相关论述。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所采用的基本假设及关键参数，系以公司最近一年同类产品及原材料的销售、采购均价为基础，参考公司各项费用的历史情况，并结合公司当前发展现状、各募投项目未来投产安排及所属行业市场情况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

6、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怡达负责实施。

本项目实施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及原则是：整个项目一步建设到位，各项工作实行平行交叉作业，严格管理和科学实施，确保整体进度按时完成。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见图表。

项目阶段	建设期 12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前期准备、方案论证	■											
土建施工	■	■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试运行												■
验收投产												■

7、项目涉及土地、备案、环评等审批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拟在珠海怡达已有厂区内建设实施，已在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完成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3-440404-04-02-783599。

本项目已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珠环建表[2025]134 号）、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珠金发改节能[2025]8 号），珠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审查意见（珠应管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6）G15 号）。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战略规划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投向主业，与公司主业紧密，与公司现行发展战略高度契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或者研发内容	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	年产 20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	工业级、电子级醇醚及醇醚酯类产品	充分利用泰兴怡达环氧丙烷生产能力实现延链、补链、强链，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产业链协同效率。 相关产品均已实现批量销售，属于投向主业。
2	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PM，PMA，Thinner 液）提纯、混配、灌装技改项目	高纯电子级醇醚及醇醚酯类产品	顺应电子级化学品性能升级的市场趋势，满足先进电子制造对高纯湿电子化学品的市场需求，对已有电子级产品的进一步技术升级。 相关产品均已实现小批量销售，属于投向主业。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发行人的实施能力

1、技术储备方面

公司专注于醇醚及醇醚酯类有机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醇醚及醇醚酯产品的重要生产商之一。公司目前主要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并积极利用外部技术资源进行合作开发的研发模式，依托公司技术研究中心的技术研发力量，将公司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有机结合，针对客户需求进行量身定制。公司作为全国醇醚类产品标准的制定者，拥有 45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主导产品“怡达牌醇醚酯”被认定为江苏省名牌产品。公司拥有直接氧化法（HPPO）环氧丙烷技术及其产业链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能力。在湿电子化学品领域，公司已建成珠海怡达年产 3 万吨湿电子化学品产能，电子级丙二醇甲醚和电子级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已实现销售；公司同时在 G5 级高端湿电子化学品相关领域持续开展技术攻关和研发。完善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2、市场储备方面

（1）湿电子化学品市场前景广阔。电子级 PM、PMA 及 Thinner 液作为光刻胶配套试剂及半导体湿法制程中的关键材料，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据 QY

Research 最新调研，2025 年全球电子级 PMA 市场规模约为 3.03 亿美元，预计 2032 年将达到 5.06 亿美元，2026——2032 年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7.7%；根据 GII Research 统计，2025 年全球湿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 53.06 亿美元，预计 2026——2033 年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7.8%。随着全球半导体产业持续扩张以及新型显示产业的蓬勃发展，电子级 PM、PMA 等湿电子化学品的刚性需求持续提升。国家层面坚持以产业链自主可控为导向，鼓励高端湿电子化学品技术攻关与进口替代，为国内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具备扎实的客户基础和市场优势。公司在醇醚及醇醚酯领域深耕近三十年，主导产品为“怡达牌”丙二醇醚和乙二醇醚及其醋酸酯类系列产品，年生产能力达 23 万吨，在国内外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为直销模式为主，立足国内市场，同时开辟国外市场，依托已合作的国际国内知名企业挖掘市场机会。在湿电子化学品领域，公司电子级 PM、PMA 产品可作为清洗剂、剥离液、刻蚀液用于芯片基材及面板等领域，已与长华化学（301518.SZ）、巴斯夫、龙蟠科技（603906.SH）、中国石化（600028.SH）、PPG、东进世美肯、江化微（603078.SH）、强力新材（300429.SZ）、雅克科技（002409.SZ）等知名企业建立业务合作关系。2025 年度，公司醇醚及醇醚酯业务销售数量继续增长，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升；2026 年上半年，受益于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增加和销售价格回升，公司醇醚系列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49,618.83 万元，同比增长 22.68%，毛利率提升至 15.15%；醇醚酯系列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5,784.91 万元，同比增长 24.78%，毛利率提升至 15.79%。公司现有醇醚及醇醚酯类产品总体保持较高负荷运行，相关产品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奠定了良好基础。

3、人员储备方面

公司坚持以人才发展为核心，经过三十余年的行业深耕，已打造出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和生产团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准先生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主持经营管理工作，对醇醚及醇醚酯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客户需求具有深刻认识，能够准确把握公司的新兴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公司依托“三江战略”布局，统一管理吉林怡达、珠海怡达、泰兴怡达的原料和客户资源、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建立了高效协同的生产运营体系。深厚的人才积淀和成熟的管理

体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人员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情况

（一）公司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醇醚及醇醚酯类有机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已向上游延伸至环氧丙烷、双氧水等核心原料领域。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步发展成为集生产、科研为一体，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与国际接轨的国内领先醇醚及醇醚酯类化工产品生产企业，目前，公司已形成江苏、珠海、吉林“三江四地”年产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 23 万吨的设计生产能力，具有多品种、多系列醇醚及醇醚酯产品的规模化供应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醇醚及醇醚酯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9.61%、92.17%、93.95%和 100.30%，呈逐年上升趋势，现有装置总体保持较高负荷运行。在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持续稳步提升、行业主要企业持续完善产能布局、下游客户对供应链稳定性及交付及时性要求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公司对现有工业级及电子级醇醚及醇醚酯产能进行扩充的需求迫切。

（二）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和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一方面系充分利用泰兴怡达环氧丙烷生产能力，实现延链、补链、强链，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链一体化水平；另一方面充分顺应电子级化学品性能升级的市场趋势，满足先进电子制造对高纯湿电子化学品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电子级醇醚及醇醚酯类产品产能，

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结构占比，把握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国产替代机遇，增强公司抗周期风险能力，因此，公司新增产能具有必要性，具体见本章“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相关部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考虑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领先的市场地位、深厚的技术积淀、较强的产销能力等优势，预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产能消化措施具有可行性，具体见本章“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相关部分。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PM，PMA，Thinner 液）提纯、混配、灌装技改项目”均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的标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处行业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文件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向主业，主要用于建设募投项目一“年产 20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以及募投项目二“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PM，PMA，Thinner 液）提纯、混配、灌装技改项目”，其中募投项目一在扣除自用酯化所需产品后预计每年可新增 16.91 万吨专用醇醚及醇醚酯（包含 3.18 万吨电子级醇醚及醇醚酯）产量，募投项目二主要产品为 2.5 万吨高纯电子

级 PM，PMA 以及 Thinner 液。

募投项目一系充分利用泰兴怡达环氧丙烷生产能力，实现延链、补链、强链，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链一体化水平；募投项目二系顺应电子级化学品性能升级的市场趋势，满足先进电子制造对高纯湿电子化学品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电子级醇醚及醇醚酯类产品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结构占比，把握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国产替代机遇，增强公司抗周期风险能力。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均为公司现有产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经营规模，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投向主业的要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负面行业清单，业务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等规定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相关要求，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七、发行人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说明

（一）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20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泰兴怡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背景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66,600	92.50%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分子材料及双氧水生产领域的设备制造商	5,400	7.50%

泰兴怡达作为发行人环氧丙烷、双氧水等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拥有相对完善的场地、设备及人员，具备丰富的规模化生产管理能力，可以高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为股东提供回报。因此，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

（二）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发行人以股东借款的形式投入，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LPR）确定，具有公允性。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自身的经营和资金安排，不会等比例提供借款，本次借款为公司单方面向泰兴怡达提供借款，股东以其所持股权按比例间接承担该笔实施募投项目的借款利息费用。上述安排系基于各股东实际情况作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相关说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资产类型	年均新增折旧摊销	募投项目年均净利润
1	年产 20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	机器设备、厂房等	4,195.47	11,188.48
2	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PM，PMA，Thinner 液）提纯、混配、灌装技改项目		631.53	2,436.85
合计			**4,827.00**	**13,625.3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由此带来每年固定资产折旧的增长。同时，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存在产能爬坡，市场逐步开拓的周期，虽然项目预计效益可以完全覆盖折旧摊销的影响，但募投项目建成后折旧与摊销费用的增加仍可能在短期内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九、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新增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布局，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项目建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更，目前亦无业务及资产的重大整合计划。若未来公司对主营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刘准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34,295,6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0%。

2026 年 10 月，刘准先生母亲、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沈桂秀逝世。沈桂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20,235,980 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2.28%。根据江苏省张家港市公证处出具的（2026）苏张证字第 7764 号《公证书》、（2026）苏张证字第 7767 号《公证书》，上述股份由刘准先生继承 4,200,000 股，刘坚先生继承 12,535,980 股，刘冰先生继承 1,000,000 股，刘芳女士继承 2,500,000 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继承事项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

本次继承完成后，刘准先生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38,495,684 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3.35%，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继续保持怡达股份实际控制人的稳定，并为了保障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提高决策效率，刘准先生和刘坚先生经过审慎研究，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生效后，刘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3.35%，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8.75%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2.10%的表决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以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49,454,021 股测算，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1,430.07 万股，实际控制人刘准先生

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24.70%。刘准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3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向 14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31,267 股，发行价 26.8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199.9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80.1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319.7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1）0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当年使用完毕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发行人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首发、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二、历次前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2017 年度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 年度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历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如下：

融资年度	融资方式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所履行的程序
2017 年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是	“扩能建设年产 2 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 1 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变更为“新建 50000t/a 醇醚及醇醚酯，20000t/a 改扩建醇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融资年度	融资方式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所履行的程序
			醚酯项目”。	
			终止“年产 200 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的后续投资，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综上，发行人历次前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640.06 万元（含本数），将主要用于“年产 20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PM，PMA，Thinner 液）提纯、混配、灌装技改项目”。

项目编号	募投项目名称	产品	新增产能（吨/年）	酯化后产量[1]（吨/年）
1	年产 20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	丙（乙）二醇醚	155,000	124,109
		丙二醇醚酯	45,000	45,000
2	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PM，PMA，Thinner 液）提纯、混配、灌装技改项目	高纯电子级 PM	8,000	8,000
		高纯电子级 PMA	6,600	6,600
		Thinner 液	10,400	10,400

注 1：公司醇醚类产品与醋酸进行酯化反应后产出醇醚酯类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中，部分产出的醇醚类产品亦作为原材料用于生产醇醚酯类产品。上表列示的“酯化后产量”即为考虑了自用部分之后的净产量。

项目 1 拟使用募集资金 5.48 亿元，建设期 2 年，运营期第一年开始投产，运营期第二年达产；达产后，公司醇醚及醇醚酯产品合计产能将新增 20 万吨。项目 2 拟使用募集资金 0.89 亿元，建设期 1 年，运营期第一年开始投产，运营期第三年达产；达产后将新增高纯电子级 PM8,000 吨、PMA6,600 吨、Thinner 液 10,400 吨。

报告期内，公司醇醚及醇醚酯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9.61%、92.17%、93.95%和 100.30%，呈逐年上升趋势，现有装置总体保持较高负荷运行。但若未来醇醚及醇醚酯行业景气度显著下行，或精细化工、湿电子化学品行业产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市场容量增速不及预期，而公司经营策略未能有效应对市场变化、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则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年产 20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PM，PMA，Thinner 液）提纯、

混配、灌装技改项目”达产后，预计分别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140,861.17 万元、34,015.54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IRR）分别为 22.04%、27.59%。

上述募投项目，是公司充分利用泰兴怡达环氧丙烷生产能力布局产业链一体化、顺应电子级化学品性能升级的市场趋势，满足先进电子制造对高纯湿电子化学品的市场需求做出的必然选择。但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项目毛利率仍面临进一步下降的压力。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迭代、市场需求、核心原材料价格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在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及客户服务能力方面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则可能导致项目建成后，产品的销售价格、生产成本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测值产生实质性差异，募投项目存在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可能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资本性支出为主，建设周期为 1 至 2 年，预计土地、厂房、设备等新增资产每年将产生 4,827.00 万元的折旧及摊销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亏损情形，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与摊销存在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完全达产需要一定周期，在项目建成投产初期，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可能无法通过当期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完全消化。同时，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市场需求等出现不利变化，或募投项目市场拓展不及预期、产能释放滞后、产品毛利率下滑，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收益未达预期，则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直接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与经营风险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醇醚及醇醚酯产品是精细化工品中重要的一环，因为其优良的产品特性，它被广泛应用于涂料、电子化学、半导体、覆铜板、印刷油墨、农药医药等。近年来，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对环保型溶剂、电子级溶剂和清洗剂的市场需求，醇醚及醇醚酯市场需求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

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公司醇醚及醇醚酯产品下游

市场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醋酸等，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8.81%、76.39%、68.71%和 73.52%。上述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市场供需、产业政策及国际大宗商品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由于公司产品定价与原材料采购之间存在时间差，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传导存在一定滞后性，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快速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售价或调整幅度不足以覆盖成本上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国内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的重要生产商之一。目前公司醇醚及醇醚酯年产能共计 23 万吨，在国内同行业中规模处于前列。虽然公司在生产规模、生产技术工艺、生产及销售布局、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综合竞争力位于市场前列，但随着行业的发展及市场规模的扩大，公司面临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包括产能快速扩张、市场恶性竞争带来的价格下跌等。如果公司市场拓展不力，或者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等，公司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三、财务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411.86 万元、176,789.69 万元、159,577.77 万元和 113,515.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29.19 万元、953.31 万元、-10,936.14 万元和 3,078.98 万元，经营业绩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受行业周期下行影响，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有所下滑；2026 年 1-6 月下游需求回暖，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实现阶段性反弹。

2026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891.92 万元，归母及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489.95 万元以及 1,394.80 万元，较去年同期明显改善，但第三季度较上半年盈利状态转为单季亏损，前三季度累计盈利较上半年有所收窄。如果未来产业政策、下游行业周期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推出适应行业需要

的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与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合作关系变动、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变化、主要生产装置开工率不足导致固定资产利用率下降进而发生资产减值等，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42%、10.59%、0.11%和10.56%，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由于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公司产品结构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化、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所致。从行业来看，公司产品价格一般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相应有所涨跌，但由于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石化产品，受石油价格的波动影响更大，而公司产品价格除受原料价格影响外，还受到市场供需因素的影响，且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向公司产品售价的传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可能会出现短期内产品售价与原料价格变动不同步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4 亿元、3.10 亿元、2.71 亿元和 2.80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分别为 10.00%、11.78%、10.73%和 11.06%。由于公司产品规格较多，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公司需要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尽管公司的存货规模与自身经营相匹配，但是较大存货规模还是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压力，且如果存货管理不善，仍有可能发生跌价的风险。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具体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进度产生较大影响。

（二）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进而作用于公司股票价格。此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

市场走势、重大突发事件、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重因素，均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影响，导致股价偏离其内在价值。因此，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量上述各类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无法足额募集计划资金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640.06 万元（含本数）。由于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35 名合格投资者，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存在无法足额募集计划资金的风险。

（四）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与净资产将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效益产生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净利润难以与股本和净资产实现同步增长，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 淮	赵静珍	孙银芬
刘 丰	陈 强	卞钱忠
孙 涛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 逊	胥 刚	胡文林
冷翔英	刘 猛	刘 涌
李迎俊	吴建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9 日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 准	赵静珍	孙银芬
刘 丰	陈 强	卞钱忠
孙 涛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 逊	胥 刚	胡文林
冷翔英	刘 猛	刘 涌
李迎俊	吴建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9 日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 准	赵静珍	孙银芬
刘 丰	陈 强	卞钱忠
孙 涛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 逊	胥 刚	胡文林
冷翔英	刘 猛	刘 涌
李迎俊	吴建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9 日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 准	赵静珍	孙银芬
刘 丰	陈 强	卞钱忠
孙 涛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 逊	胥 刚	胡文林
冷翔英	刘 猛	刘 涌
李迎俊	吴建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9 日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 准	赵静珍	孙银芬
刘 丰	陈 强	卞钱忠
孙 涛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 逊	胥 刚	胡文林
冷翔英	刘 猛	刘 涌
李迎俊	吴建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9 日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孙 涛　　卞钱忠　　赵静珍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9 日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孙 涛	卞钱忠	赵静珍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9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 准

2026 年 11 月 19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耿星月

保荐代表人：

黄 招　　邹万海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1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孙军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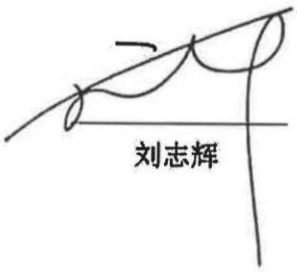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 1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月鹏　　赵汝强

负责人：

龙海涛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11 月 19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郭澳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霆 赵全国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1 月 19 日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发行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坚持发展战略、加强内控制度、完善分红政策、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速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有效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巩固市场地位、提升综合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能够尽职履行职责，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此外，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有利于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

诺。”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接受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